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SANM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0**

第4期（总第13期）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公报

(双月刊)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第4期(总第13期)

2020年8月31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明市支持企业上市十条措施的通知 ..... 2

### 市政府办文件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推进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 1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 22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 25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指导意见(2020—2022年)的通知 ..... 37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43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推广农村相对贫困家庭“239”精准帮扶工作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 46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 50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三明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 54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罗金水

副 主 任：杨永忠 吴建勇  
黄功华

委 员：邓利泉 龚小平  
缪学耘 温水木

李昌荣 黄荣明

黄允健 谢昌学

李宣华 陈维海

郑明斌 陈有明

责任编辑：吕文锋 苏 锋

编辑出版：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三明市梅列区东  
新二路红岩新村  
24幢

邮 编：365000

电 话：0598—8231086

#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三明市支持企业上市十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文〔2020〕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支持企业上市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0日

## 三明市支持企业上市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上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积极抢抓资本市场改革发展机遇，把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为促进三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进一步加大企业上市（挂牌）扶持力度，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建立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积极梳理符合产业政策、成长性好、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且有上市意向的优质企业，建立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对资源库实行滚动管理，每季度调整一次。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林业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分类推进辅导培育工作。**按照“培育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思路进行分类指导，对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企业，引导和推动其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改制，加强辅导和培育；对已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指导其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优化股权结构，做强做大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按照资本市场要求规范运作。引导、鼓励企业与相关证券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服务协议，“一企一策”制定上市培育方案，全力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各证券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鼓励企业推进股份制改造。**对当年度列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完成股改的企业，每家享

受省财政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用于补助企业改制相关费用。企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企业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资产评估增值等转增资本金涉及所得税征收的，在按规定征收后，对地方财政贡献的新增实得财力部分，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报所在地政府批准后给予全额补助；企业在股份制改造中，对并入企业的资产，或因需要从企业剥离出非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在调整股权、划转资产时不变更实际控制人的，相关部门对不动产、动产等权证过户手续按非交易过户处理。其中，涉及因办理不动产权证产生的税费，在按规定缴纳后，对地方财政贡献新增实得财力部分，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核、报所在地政府批准后给予全额补助。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支持企业场外市场挂牌。**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精选层挂牌交易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补助 40 万元、60 万元、80 万元。对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万元。挂牌企业通过券商内核的当年起至企业挂牌当年（最长不超过 3 年），按企业每年对地方财政贡献新增财力部分的 60%，在企业挂牌交易后予以补助。本地企业收购或控股外地“新三板”挂牌企业且将企业注册地、纳税登记地调整至三明辖区的，以及外地“新三板”挂牌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址三明辖区的，由所在地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支持企业上市融资。**对企业和券商签订 IPO 财务顾问协议，给予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企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申请材料并获受理的，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万元。对上市企业将首次融资、再融资募集资金 70%以上投资在三明辖区进行项目建设的，按照以下标准给予补助：募集资金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含）以上的，一次性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助 300 万元；2 亿元（含）—5 亿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补助在项目实施时兑现 50%，竣工后兑现 50%。企业通过券商内核的当年起至企业上市当年（最长不超过 3 年），按每年对地方实得财政贡献的新增财力部分，在企业上市交易后给予全额补助。新上市企业五年内按每年环比新增地方实得财力的 50%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鼓励上市企业迁址三明。**本地企业收购或控股外地沪深两地上市企业且将企业注册地、纳税登记地调整至三明辖区的，以及外地沪深两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址三明辖区的，五年内按每年环比新增地方实得财力的 50%给予奖励。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支持企业引进人才。**对上市公司和上市后备企业引进的人才，在户籍迁移、人事关系挂靠、子女就学、住房安置等方面给予支持；对沪深两地上市公司、新三板创新层及精选层挂牌企业的高管，按其工薪收入个人所得税构成地方财政留成部分，由受益地方财政给予 50%奖励，用于住房和生活补贴。具体扶持政策按照我市有关人才政策执行。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公安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市政府文件

八、成立协调小组。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金融监管局等有关部门为成员的市上市工作协调小组，对企业上市过程中需办理的项目核准或备案、用地审批、环境评价、工商登记等审批事项以及需要出具相关证明的，“一企一策”“一事一议”予以协调、限时办结。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

九、加强联合监管。建立处罚预警机制，围绕服务企业上市，有关监管部门在办理行政处罚前，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至市金融监管局。市审计局、财政局、金融监管局要加强对享受奖补政策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及其使用情况的监督；市市场监管局对本地上市（挂牌）企业和迁址三明的上市（挂牌）企业后 5 年内的注册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根据审计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意见，对补助后续要求未落实到位的上市（挂牌）企业，由市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会同当地政府收回相关补助资金。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应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金融监管局、税务局

十、规范奖补办法。本地企业上市（挂牌）以及外地上市（挂牌）企业迁入本地后享受奖补政策的，应承诺 5 年内不得迁出本市。企业在本市范围内变更注册地的，以及在场外交易市场间转板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未满五年期限将注册地或纳税登记地迁出本市外的，立即停止执行扶持政策，企业已享受的奖补资金必须退还。对以欺诈和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取奖补资金的，除全额追回已享受扶持政策所获得的利益外，取消该企业 3 年内申请财政奖补资金的资格。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金融监管局、市场监管局

本政策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5 年，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公司注册地、纳税地在三明辖区的企业可享受上述政策，政策中所涉及的各项奖励和补助，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单个企业所有奖励补助不超过其缴纳税收（仅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地方财政实得财力。相关部门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审核申报，相关奖补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受益地政府承担，市本级奖补资金从“企业发展专项”中列支。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推进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明政办〔2020〕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三明市推进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 三明市推进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5G网络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5G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闽政办发明电〔2020〕21号）和《福建省数字福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闽数字办〔2019〕10号）等文件要求，抢抓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建设发展机遇，充分发挥5G对数字三明发展的支撑作用，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科技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按照“政府引导、统筹规划、行业推进、创新引领”的原则，加快推动我市5G网络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产业创新发展，全面增强我市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

###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完成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场所5G网络覆盖，并构建适应我市5G规模部署的规划、环保、土地、电力等低成本要素的通信网络发展环境。加快推进5G产业发展，在现代农业、生态文旅、工业制造、城市治理、医疗卫生、民生服务、文化娱乐等领域实现5G应用，在智能制造、智慧城市、智慧医疗、智慧教育、超高清视频等领域实现商业应用，到2022年底，5G相关产业投资规模超百亿元。

### 三、主要任务

#### (一) 推进 5G 网络规划部署

1. **加快 5G 专项规划编制。**开展我市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修编工作，进一步统筹整合移动通信网络基站建设，重点满足 5G 基站建设需求，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三明市区，12 月底前完成各县（市）5G 网络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2. **加强 5G 规划衔接。**优化 5G 基站空间布局，将 5G 基站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相关详细规划。新建基站按程序办理用地手续或采用配建方式建设。对征迁基站的，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补偿，并指导新站选址和建设。

3. **加快 5G 基站建设。**按照 5G 基站规划和建设需求，制定建设实施方案，做好 5G 中频段卫星地球站干扰协调工作，加快基站建设步伐，2020 年规划建设完成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场所 5G 基站 802 个，2021 年规划建设完成乡镇及以上区域 5G 基站 2051 个。市通信办应统筹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和铁塔公司，按照共建共享有关规定有序推进 5G 基站建设，提高共建共享水平。

#### (二) 明确技术实施规范细则

1. **推进“多杆合一”试点示范。**完善设计规范，研究制定集市政照明、城市监控、交通信号、通信基站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杆规范。在中心城区、高校校园开展“多杆合一”示范道路、示范园区建设。

2. **编制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指导原则。**为有效规范通信基站规划建设管理行为，引导通信基站布局的有序化和合理化，促进我市移动通信事业健康发展，指引我市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基站基础设施，满足未来智慧城市、数字三明的建设和发展需要，助力三明市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现代互联网产业体系，2020 年完成我市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指导原则编制。

3. **加强项目建设与通信建设衔接。**将通信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需求纳入工程建设联审范围，在建设住宅、道路、市政设施、交通枢纽、电网设施等项目时，同步落实 5G 基站站址、机房及管线、电力等配套设施的规划建设，实现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细化明确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标准，确保各类住宅建筑、交通与市政设施满足 5G 通信网络覆盖需求。

4. **加大新技术新工艺应用。**积极推广小型化、集成化、绿色化建站技术，积极发展与周边环境相适应的美化树基站、美化灯杆基站，促进新建通信基站与周边环境的和谐统一。

#### (三) 加大资源开放共享力度

1. **推进存量通信杆塔资源开放。**开展全市通信网络杆塔资源普查，建立通信网络杆塔资源库，向有需求的部门和单位开放通信杆塔资源目录，支持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公安、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建设基于通信杆塔资源的智能设施，提升智慧城市应用和管理水平。

2. **推进社会杆塔资源开放。**在确保功能、保障安全、美观统一的前提下，积极推动路灯杆、电力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社会杆塔资源开放，全面支持 5G 基站规模部署。

3. **推进公共设施及附属资源开放。**支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发展，重点满足 5G 基站建设需求。各有关部门协助铁塔公司加大统筹协调力度，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开放的情形外，政府机关、事业单

位、公共机构及所属公共设施资源以及城市道路、绿化带、公共绿地、公园广场、公交站台、校园、机场、动车站、汽车客运场站等场所和公共设施要向 5G 建设单位无偿开放通信设备安装空间，并保障市电引入相关设备的配套建设。

**4. 推进建筑外墙天面等资源开放。**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支持利用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等建筑、变（配）电站房的顶层屋面、外墙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 5G 基站建设，确保 5G 网络深度覆盖。

#### （四）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1. 保障通信建设通行权。**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所有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通信建设提供通行便利，并保障公平进入，禁止巧立名目违规收取进场费、协调费、分摊费等不合理费用。

**2. 加强电力供应保障。**建立电力保障沟通联系机制，加强非计划停电通报，简化基站用电报装申请流程，压缩三相电申请时间。组织推进有条件的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按照目录电价缴纳电费。组织推进同一红线地块内合用变压器分离改造，对部分公共变压器容量充裕的局点加装大容量三相电表。鼓励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采用分布式光伏发电等绿色清洁电力。

**3. 强化 5G 网络建设安全保障。**建立通信基础设施保护联动机制，加大对偷盗基站电池、偷用基站电力、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恶意阻扰通信施工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4. 加大 5G 建设及应用宣传力度。**努力营造有利于 5G 网络建设、业态及产品应用的舆论氛围，通过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介引导社会各界支持 5G 网络建设发展，加大对公众普遍关注的问题如电磁辐射等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加大 5G 产品应用示范宣传，让人民群众消除顾虑，提高社会各界对 5G 建设与应用的认知度，创造 5G 网络建设及应用的良好舆论环境。

#### （五）加快应用推广

**1. 开展 5G+工业应用。**储备支持一批“互联网+先进制造业”场景应用、电子元器件、新材料等重点项目；推荐上报一批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企业、工业互联网行业示范平台和“互联网+先进制造业”重点项目。

**2. 开展试点示范应用。**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数字经济企业、传统企业等开展 5G 协同创新，形成一批面向行业的系统化、商业化运营解决方案。围绕 5G 运用和产业链发展，在全市范围内选择和建设 10 个以上 5G 网络应用示范点和 5G 产业创新项目。实施“5G+车联网”、“5G+无人机（船）”、“5G+机器人”、“5G+AR/VR”、“5G+超高清视频”、“5G+能源互联网”、“5G+网络课程”等示范应用工程，逐步扩大示范效应，吸引更多行业参与 5G 应用。加速工业互联网 5G 应用，推动 5G 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3. 大力推动 5G 软件应用。**积极推动软件技术在 5G 领域延伸，培育推广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应用软件，支持一批面向工业互联网 APP 典型应用，满足 5G 应用需求。

#### （六）推动产业发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 **加强补链、强链工作。**结合 5G 技术发展和产业链延伸的特点，加强补链、强链工作，进一步谋划我市工业产业支撑 5G 产业发展的目标，争取形成新的产业集群，并积极拓展市场，与国内 5G 通信龙头企业沟通对接，争取合作。

2. **搭建 5G 产业链创新平台。**整合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广电以及 5G 企事业用户等优势资源，依托三明学院科研机构力量，共同建立三明市 5G 创新实验室，作为我市 5G 产业链发展和 5G 应用研发及人才培养的创新平台。

3. **加大投资力度。**市发改委要结合我市 5G 产业实际，加强 5G 产业项目策划和争取中央预算内、省预算内资金力度；市工信局要根据我市工业产业发展实际，推动企业建设投资，梳理形成推动我市 5G 产业发展项目清单；三明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广电等运营商要立足实际，积极向国家和省上争取支持，进一步完善三明辖区内 5G 规划布局，细化 5G 建设年度投资计划；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联盟等机构，要积极引进国内先进的 5G 产品落户我市。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两级协调推进机制。市级建立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我市 5G 网络建设、产业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召集人负责制，其中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黄建波、市政府副市长程鹏鹰为总召集人，市政协副主席、发改委主任谢家芹为召集人，市工信局、通信办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工信局、通信办 3 个单位人员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职务或岗位有变动，由接任者履行相关职责。各县（市、区）参照建立相应的协调推进机制，同时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上报 5G 建设协调接口人，接口人名单及建立的机制文件报送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通信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配合

（二）优化通信工程行政审批。深化“放管服”改革，合理缩短 5G 建设涉及的规划、建设、土地、交通、无线电、供电等行政审批办理时限，将通信工程审批进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大厅，设立通信工程项目专门窗口，实行“一窗式”审批，满足 5G 快速规模组网进度要求。

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市无线电管理局、通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国网三明供电公司配合

（三）完善信息共享交流机制。各基础电信运营商每季度首月 10 日前向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上季度工作情况及所需协调的事项，公布已开放公共设施及附属资源清单，提交适合 5G 基站建设的杆塔和设施资源需求目录。5G 建设推进工作协调组对基础电信企业及铁塔公司提请的协调事项组织相关责任单位协调解决，必要时提请市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通信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配合

（四）成立产业联盟。由市发改委、工信局牵头，以“需求牵引、应用至上”为原则，成立三明市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联盟，为我市 5G 网络建设提供研究、实验、展示、交流、试点平台。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牵头，市通信办配合，中国电信、移动、联通、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具体负责

（五）加强监督检查。将 5G 网络规划建设、公共资源开放情况、资源要素保障情况纳入督查督办工作范围。对相关部门未履行职责，导致影响三明市 5G 建设和产业发展进度，未能按时完成年度工作目标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市效能办开展督查并追究相关部门责任。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牵头，市效能办、通信办配合

- 附件：1.三明市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2.三明市 2020-2021 年 5G 基站建设计划表  
3.三明市推进 5G 建设工作责任清单  
4.三明市 2020-2022 年 5G 产业发展项目清单  
5.三明市 5G 产业创新项目清单

## 三明市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三明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关于推进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工作的纪要》（〔2020〕22 号）文件精神，为抢抓 5G 建设发展新机遇，加快推进 5G 网络新基建和产业规划布局，统筹推进我市 5G 工作，建立三明市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

### 一、联席会议主要职责

- （一）统筹推进我市 5G 网络建设、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和重点工作。
- （二）审议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重大事项。
- （三）协调解决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 二、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黄建波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程鹏鹰 市政府副市长

召集人：谢家芹 市政协副主席、发改委主任

成 员：丁闽峰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若嘉 市教育局副局长

赖龙君 市科技局副局长

苗雨润 市工信局副局长

郭毅强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吴义丰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何 健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江锦健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林日上 市文旅局副局长

张清辉 市卫健委四级调研员

林廷株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四级调研员

吴绍文 市城管局副局长

吴良述 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

赖锦隆 三明学院党委副书记

余潭生 市无线电管理局局长

林发盛 市通信办副主任

强 伟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曾群慧 电信三明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林志宏 移动三明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江正群 联通三明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

巫进明 铁塔三明分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

吴仁煌 广电网络三明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由市发改委、工信局、通信办 3 个单位人员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副主任丁闽峰担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 三、联席会议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议题。

（二）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邀请县（市、区）和其它部门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三）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准备，报总召集人或召集人确定。

（四）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由总召集人或召集人签发。

（五）涉及需要市委市政府研究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 四、联席会议工作要求

（一）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主动将涉及 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的重大政策、重大规划和实施方案等重大事项提交联席会议研究审议。

（二）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互通共享信息，相互配合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附件 2

### 三明市 2020-2021 年 5G 基站建设计划表

区县	2020 年	2021 年	合计
梅列区	171	282	453
三元区	112	207	319
永安市	76	253	329
明溪县	28	91	119
清流县	29	95	124
宁化县	58	139	197
建宁县	29	96	125
泰宁县	30	105	135
将乐县	43	150	193
沙 县	80	284	364
尤溪县	74	169	243
大田县	72	180	252
合 计	802	2051	2853

附件 3

三明市推进 5G 建设工作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部门)	配合单位(部门)
1	5G 网络规划部署	5G 规划编制	2020 年 7 月底前完成三明市区, 12 月底前完成各县(市) 5G 网络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市通信办	市自然资源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2		5G 规划衔接	根据 5G 发展需要, 优化 5G 基站空间布局, 将 5G 建设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相关详细规划, 有序推进基站选址和建设。	市自然资源局 市通信办	市无线电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3		5G 基站建设	制定完善基站建设实施方案, 2020 年规划建设完成县(市、区)城区和重点场所 5G 基站 802 个, 2021 年规划建设完成乡镇及以上区域 5G 基站 2051 个。	市通信办	市无线电管理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4	技术实施规范	推进“多杆合一”试点示范	完善设计规划, 细化“多杆合一”技术标准, 在市区、高校建设“多杆合一”示范道路、示范园区, 节约基站建设要素成本, 实现资源的有效利用。	市通信办	市发改委、公安局、城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5		编制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指导原则	2020 年完成我市通信基站规划建设指导原则编制。	市通信办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6		加强项目建设与通信建设衔接	明确 5G 通信配套设施建设标准, 将通信基础设施配套纳入工程建设联审, 实现通信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审批、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市通信办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7		新技术新工艺应用	推广小型化、集成化、绿色化建站技术, 促进新建通信基站与周边环境和谐统一。	铁塔三明分公司	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8	资源开放共享	存量通信杆塔资源开放	开展全市通信网络杆塔资源普查, 建立通信网络杆塔资源库, 支持规划、交通、市政、环保、林业、电力、广电等部门共用共享通信杆塔资源。	市通信办	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林业局等市直有关部门,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9		社会杆塔资源开放	推动路灯杆、电力杆、交通信号杆、视频监控杆等社会杆塔资源开放, 全面支持 5G 基站规模部署。	市通信办	市发改委、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管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铁塔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部门)	配合单位(部门)
10	公共设施及附属资源开放		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协调高速公路、国道基站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配合协调交通枢纽场站基站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5G 建设单位在涉及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的基站建设等方面施工时应确保公路通行安全,施工完毕后应及时恢复公路、公路用地、公路绿化带原状。市国资委统一协调所出资企业及其管辖区域通信基站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市自然资源局统一协调建设单位在新建住宅小区、商业楼宇、公共建筑以及老旧小区更新改造项目中预留 5G 宏站、微站、室内分布系统所需机房与设施空间。市城管局督促物业服务企业配合通信工程建设单位开展通信基站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统一协调市区公园等市政公园通信基站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市卫健委统一协调各类公立医疗机构通信基站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市教育局统一协调高等院校、职业院校、中小学等教育机构通信基站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县乡道路、公园、文体场馆、行政服务场所、城中村、行政村村部开放公共建筑和设施,指导和督促乡镇、街道办、社区做好通信基站以及室内分布系统的建设和入场维护协调工作。	市发改委、教育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卫健委、国资委、城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建筑外墙天面等资源开放	支持利用住宅小区、商业楼宇等建筑、变(配)电站房的顶层屋面、外墙以及其他附属设施开展 5G 基站建设,确保 5G 网络深度覆盖。	市城管局 市通信办	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12	资源要素保障	通信建设通行权保障	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的所有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当对符合规划管理要求的通信建设提供通行便利,并保障公平进入,禁止巧立名目违规收取不合理费用。	市发改委 市城管局	市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13		电力供应保障	建立电力保障沟通联系机制,加强非计划停电通报,简化基站用电报装申请流程,压缩三相电申请时间。组织推进通信电力设施改造升级,鼓励使用绿色清洁能源,全力保障通信设施的电力供应。	国网三明供电公司	市发改委、工信局,市通信办,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14		5G 网络建设安全保障	建立通信基础设施保护联动机制,加大对偷盗基站电池、偷用基站电力、破坏通信基础设施和恶意阻扰通信施工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查处破坏通信基础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	市公安局	市通信办,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15		加大 5G 建设及应用宣传力度	提高社会各界对 5G 建设与应用的认识度,及时帮助人民群众消除顾虑,着力营造有利于 5G 网络建设、业态及产品应用的舆论氛围。	市文旅局	市发改委、工信局,市通信办,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16	加快应用推广	开展 5G+工业应用	围绕“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方面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储备支持一批、培育推荐一批。	市工信局	市通信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17		开展试点示范应用	支持基础电信企业、数字经济企业、传统企业等开展 5G 协同创新,形成一批面向行业的系统化、商业化运营解决方案。在重点领域、重大活动、重要场合或区域优先布局一批 5G 场景示范应用和垂直行业应用。实施一批示范应用工程,逐步扩大示范效应,吸引更多行业参与 5G 应用。加速工业互联网 5G 应用,推动 5G 与制造业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智能制造水平。组织开展一批基于 5G 的物联网示范应用,培育更多物联网新模式、新应用、新产品。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通信办	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工作	工作事项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部门)	配合单位(部门)
18		大力推动 5G 软件应用	积极推动软件技术在 5G 领域延伸,培育推广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应用软件,支持一批面向工业互联网 APP 典型应用,满足 5G 应用需求。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 市通信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19		加强补链、强链工作	结合 5G 技术发展和产业链延伸的特点,加强补链、强链工作,进一步谋划我市工业产业支撑 5G 产业发展的目标,争取培育形成新的产业集群。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科技局,市通信办,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20	推动 产业发展	搭建 5G 产业链创新平台	整合通信公司、5G 相关企业和科研院所资源,建立三明市 5G 创新实验室,推进我市 5G 产业链发展、应用研发和人才培养工作。	市科技局 三明学院	市发改委、工信局,市通信办,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21		加大投资力度	市发改委要结合我市 5G 产业实际,加强 5G 产业项目策划和争取中央预算内和省预算内资金力度;市工信局要根据我市工业产业发展实际,推动企业建设投资,梳理形成推动我市 5G 产业发展项目清单;三明电信、移动、联通、铁塔、广电等运营商要立足实际,积极向国家和省上争取支持,进一步完善三明辖区内 5G 规划布局,细化 5G 建设年度投资计划;5G 网络建设和产业发展联盟等机构,要积极引进国内先进的 5G 产品落户我市。	市发改委 市工信局 市通信办	市直有关部门,电信三明分公司、移动三明分公司、联通三明分公司、铁塔三明分公司、广电网络三明分公司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三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明政办〔2020〕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各企业：

《三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9日

## 三明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8〕89号，以下简称《办法》）精神，进一步健全我市消防安全责任体系，细化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认识《办法》的重大意义。省政府《办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等一系列新理念、新论断、新要求的重要举措，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具体体现，不仅有利于提升我市各级各部门消防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而且对于解决新时期我市消防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有效指导提升我市公共消防安全水平，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

二、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消防工作责任。各级政府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管委会等政府派出机关的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要定期研究消防工作并解决问题，督促班子其他成员落实职责，强化检查、指导和工作推动。分管负责人是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对消防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要协调开展相关工作，组织督促检查，抓好工作落实。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

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三、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职责。**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定期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消防工作，确保消防经费保障、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和消防装备等建设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强化社会消防治理、地方消防制度建设等工作，统筹解决制约消防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每年向上级人民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消防安全组织，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定期召开消防工作会议，部署消防安全整治，组织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安全检查，不断健全、规范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四、进一步细化部门消防职责清单。**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工作领导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

（一）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列入地方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二）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指导学校消防安全教育宣传工作，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与学校安全教育活动统筹安排。

（三）科技部门应当将消防科技进步纳入科技发展规划和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消防安全重大科技攻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会同有关部门推动消防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将消防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四）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产业纳入应急产业同规划、同部署、同发展。

（五）宗教事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六）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协助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生产犯罪的刑事案件。会同住建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结合流动人口治安管理加强居住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公安派出所依照现行法律法规，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并监督整改，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七）民政部门负责加强审批管理，对在民政部门登记的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社会福利等行业机构从严把关涉及消防安全相关要求；负责指导督促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投入运营的行业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要求。

（八）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消防法律法规纳入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计划。

（九）财政部门应当健全消防经费保障机制，按规定对消防资金进行预算管理。

（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技工院校（市医学职业技术学院职教园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分院除外)审批或管理中的行业消防安全。做好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消防文员、企业专职消防队员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企事业单位员工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内容。

(十一)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制定消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负责落实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用地,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强化消防源头管理,按照部门职责依法查处未经用地审批违法占地建设行为。

(十二)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实施建设工程(含建筑内部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工程建设领域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相关规定,配合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在组织制定工程建设规范以及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时,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指导督促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开展燃气管道、设施的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结合部门职责指导督促住房租赁行业落实消防安全职责。

(十三)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客运车站及交通工具(船舶为内河运输船舶)等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内河运输船舶(含浮动设施)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十四)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畜禽屠宰行业、农业(种植业、畜牧业、农业机械使用、农垦)生产以及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纳入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十五)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业直属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并指导督促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六)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水利工程(含单站总装机容量5000千瓦及以下水电站)、水利设施的消防安全管理。

(十七)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消防安全管理作为行业领域管理的重要内容,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消防安全工作,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十八)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城市公园、市容环卫、市政公用行业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部门职责依法拆除或处置城镇违法建(构)筑物,保障消防安全;负责排查整治城市园林绿地内因城市绿化景观工程导致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问题。

(十九)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督促供水单位排查市政消火栓配置不足、缺失、损坏、被圈占、被埋压等问题,做好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根据消防救援机构要求改造不符合灭火救援要求的城市消防供水设施。财政部门将市政消防设施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结合市政管网建设同步建设。

(二十)文化和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文化系统行业领域的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检查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由文化部门依法审批和管理的文化市场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相关工作。指导文物保护单位工作中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旅行社、星级饭店、景区等旅游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一) 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医疗服务行业和审批、管理的医疗卫生机构的消防安全；指导督促各县（市、区）卫健部门按照当地政府、安委会及上级卫健部门有关安全生产工作要求，负责其辖区本系统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二十二) 退役军人事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所属烈士纪念、军休军供、优抚医院、光荣院等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三) 应急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矿（不含煤矿）、商贸、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除港口企业外）、使用（达到发证条件）的颁证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严格依法实施有关行政审批，凡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得核发有关安全生产许可。依据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负责指导协调消防工作。

(二十四)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指导督促所出资企业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负责将消防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纳入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内容，与企业负责人的绩效薪金挂钩。

(二十五) 市场监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督促特种设备制造单位加强特种设备制造过程中的消防安全管理，在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产品及使用标准时，应充分考虑消防安全因素，满足有关消防安全性能及要求，积极推广消防新技术在特种设备产品中的应用。按照职责分工对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消防产品质量违法行为。配合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消防安全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负责生产、销售领域消防产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药品（仅零售环节）、化妆品、医疗器械经营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六) 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加强体育类场馆等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大型体育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

(二十七) 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二十八)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业机构、保险机构及服务网点、派出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保险公司开展火灾公众责任保险业务，鼓励保险机构发挥火灾风险评估管控和火灾事故预防功能。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等类金融机构落实消防安全管理。

(二十九)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对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开展消防监督检查，组织针对性消防安全专项治理，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承担或参加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或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三十)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权和各地实际，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依法依约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指导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使用专项维修资金对共用的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其他有关部门参照《福建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系统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

机构改革后有关管理职责发生变化的，按照新的职责范围落实好本系统、本行业消防安全责任制工作。

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应当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域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五、进一步压实单位消防主体责任。**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应认真制定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和消防安全培训，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定期组织建筑消防设施检测保养，确保完好有效，强化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火灾高危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场所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推行“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并承诺本场所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经落实防范措施），重点解决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深入等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问题。

**六、进一步完善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分析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协调指导消防工作开展，督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对各级各部门贯彻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情况组织开展督查、检查；通报火灾形势和消防工作情况，研究开展消防专项治理。

**七、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火灾防控工作。**一是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消防组织，成立由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参加的消防工作联席会，至少配备1名专职人员，具体负责实施。二是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机构改革的意见〉的通知》（闽委办发〔2019〕64号）精神，将部分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行政处罚执法权限委托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各地消防救援机构加强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切实解决好消防工作“最后一公里”问题。三是将电气火灾隐患严重区域改造、智慧用电纳入为民办实事项目，结合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配套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四是每月定期开放和预约开放消防站、消防教育科普基地，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知识“进村入户”宣传活动，重点针对老、弱、病、残、幼等特殊群体开展精准帮扶关爱行动，运用农村“村村通”广播，高频次播放消防安全常识，经常性开展消防宣传进社区、单位、广场、集市、农村工作。五是对照《乡镇消防队标准》（GB/T 35547-2017）建立乡镇专（兼）职消防队，配备必要的消防装备器材，各地消防救援机构要强化专（兼）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队员的业务培训，定期开展联合演练，增强实战能力，努力实现“小火不出村、中火不出镇、大火能控制”的防控目标。

**八、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各级各部门要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行业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划计划和应急预案中，提高消防安全管理水平。要定期开展本系统、本行业消防安全形势分析研判，找准消防安全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紧盯“高低大化”（高层建筑、地下

建筑、大型综合体、石化企业)、“老幼古标”(养老服务机构、幼儿教育场所、文物古建筑、标志性建筑)、出租屋、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等高风险点和老旧住宅、城中村等区域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清单治理。要将整治工作纳入政府民生工程,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落实居民楼楼长制、重要时段重点区域值守巡更、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停放,以及老旧小区、“九小场所”“空巢老人”弱势群体居住场所、出租屋和合用场所等高危场所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装置和简易喷淋设施措施,不断改善社会消防安全环境。要进一步强化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工作量化考评,执行情况每月上报当地消防工作联席会,严格落实网格员每月专项补助。要积极推进“智慧消防”建设,推广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打造一体化、扁平化和智能化的消防安全管理模式。

**九、进一步强化责任制考评和责任追究。**坚持权责一致、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对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要健全考核评价机制,逐级签订年度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开展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并纳入综治、安全生产责任、精神文明创建等考评内容,考核结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评价体系。要加大对较大以上和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力度,强化对亡人和有重大影响的火灾事故的延伸调查和责任追究,不断完善火灾事故调查处理机制。各级公安机关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涉及消防安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失火罪、消防责任事故罪等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发生一般及以上火灾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单位直接责任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责任,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渎职的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实行问责,涉嫌失火罪、重大责任事故罪、强令违章冒险作业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大型群众性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建设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罪、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明政办〔2020〕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

## 三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加快构建分层、分类救助帮扶体系，实现“兜底线、保基本、救急难、促发展”的总体目标。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帮扶对象

帮扶服务对象主要为“兜底保障对象”“低收入对象”“其他困难对象”三类：

（一）兜底保障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二）低收入对象。低收入对象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1—2倍（含）以内，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的困难人员。

（三）其他困难对象。指未纳入兜底保障对象、低收入对象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体，主要指遭遇重大急难事故的特殊困难对象。

### 二、帮扶内容

（一）符合帮扶条件的城市困难家庭

按照《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城市困难家庭精准帮扶“347”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明政办〔2019〕36号）要求，做好精准帮扶。

（二）除城市困难家庭外其他符合条件的困难对象

1. 生活救助。通过低保、特困、孤儿保障等政策兜住困难群体生活底线，落实支出型贫困家庭低保

政策，残疾人“两项补贴”，推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加强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实施社会救助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在物价显著上涨时，根据要求适时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发放临时价格补贴。

**2. 急难救助。**充分发挥临时救助“兜底中的兜底”作用，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特殊困难群体，给予临时救助，防止出现返贫致贫。

**3. 医疗救助。**充分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和第三次精准补助各项制度作用，省定扶贫标准下的农村低保对象医疗保障按照精准扶贫医疗叠加补助政策执行。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对象给予一次性定额救助。

**4. 教育救助。**按照《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将除城市困难家庭外其他困难对象认定划分为特别困难和困难两档，落实学前教育资助、义务教育资助、普通高中资助、中职教育资助和普通高等教育资助等五大类教育资助政策。

**5. 住房救助。**对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无住房的，积极引导其到养老机构集中供养；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通过保障性住房、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给予住房援助。

**6. 就业救助。**落实精准就业救助帮扶，对有就业意愿的，适时推送岗位信息；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提供创业指导服务或给予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或灵活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困难家庭劳动力，按规定给予实际缴费额 30% 的社保补贴；开发合适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帮扶对象家庭劳动力。

**7. 结对帮扶。**参照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贫模式，推动建立机关党员干部、企事业单位、文明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慈善基金会等社会各界力量结对帮扶困难群众，根据其致困原因和帮扶需求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切实可行的解难脱困方案，建立稳定长效的帮扶服务机制，帮助特殊困难群体稳定脱困。

### 三、帮扶步骤

（一）摸底。精准识别各类特殊困难群体，对三类帮扶服务对象逐户逐人进行摸底排查，进行需求评估。其中现有的低保、特困、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群体直接认定为特殊困难群体。

（二）建档。在精准识别的基础上，将帮扶对象按需求进行分类，形成特殊困难群体基本信息及帮扶需求数据库。

（三）审批。对符合兜底保障和低收入对象认定条件的，及时予以审批认定。

（四）帮扶。根据特殊困难群体需求，综合运用各项救助帮扶政策，确保应助尽助、应帮尽帮。

（五）监测。建立特殊困难群体基本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动态管理，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及时纳入帮扶数据库或台账，对需求调整的对象及时更新信息，对稳定脱困对象及时退出。

### 四、工作措施

（一）提高兜底保障水平。提高保障标准，将城乡低保标准从最低工资标准的 42% 提高至 45%；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落实分类施保，对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按低保标准给予本人全额救助；对重残申请单人纳入低保的困难群众，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超过 70 周岁，且家庭人均金融资产不超过当地低保标准 8 倍的，可不核查、计算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定赡养、抚养、扶养人个人收入和应支付的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优化审批流程，12县（市、区）全面开展低保、特困审批权限委托下放乡镇（街道）试点工作，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建立延保渐退机制，低保对象经复核认定已达退保条件，但仍属于低收入家庭或在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仍有实际困难的，自认定次月起给予延续6—12个月。

（二）强化急难救助力度。提高救助标准，将一个家庭全年临时救助累计最高限额从8000元提高至20000元，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的，还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研究决定，适当提高救助额度。提高救助时效，将乡镇（街道）审批金额上限从3000元提高至5000元；探索事前、事中快速救助办法，进一步发挥临时救助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方面的兜底作用。加强政策衔接，对经临时救助一段时间后生活仍然困难的按规定纳入低保范围。

（三）开发帮扶信息平台。建设我市精准帮扶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特殊困难群体基本信息数据库，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法，对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健全帮扶服务需求与社会力量供给对接平台，逐步实现困难对象数据管理精准化、帮扶信息公开化、帮扶资源集中化、困难需求及时化。

（四）扩大社会力量参与。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慈善捐助、志愿服务等方式开展帮扶服务活动。加大政府购买力度，向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企业、机构等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帮扶服务，开展救助帮扶政策宣传、对象排查活动，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并帮助申请社会救助。实施以特殊困难群体帮扶服务为重点的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项目，为其提供照料护理、医疗服务、爱心助学、精神慰藉、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服务。

### 五、保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强化“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县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中存在的突出困难和问题，以及困难群众遭遇的急难个案。

（二）密切部门协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统筹利用好各类救助帮扶资源，加强资金保障，形成政策合力，建立起以基本生活保障、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补充，分层分类的梯度救助帮扶体系，实现救助帮扶资源和困难群众诉求有效对接，确保困难群众救助帮扶“一个不漏”。加强民政、扶贫、医保、教育、住建、残联、工会等部门的信息互通和数据比对，协同筛查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特殊困难群体巡访排查和信息收集，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帮扶范围。

（三）加强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社会求助公示制度，全面公开社会求助政策、申请审批程序、保障对象、资金发放等情况，切实接受社会监督。按照“应保尽保、边缘从宽、留有缓冲、尊重事实”的原则，探索建立社会救助工作容错免责机制，对符合政策要求、程序规范、无重大不良影响、未以权谋私或优亲厚友等情况的给予容错免责。

（四）加大舆论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e三明等宣传媒体载体，广泛宣传帮扶服务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让好政策惠及广大困难群众；及时报道帮扶救助服务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及在帮扶救助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好人好事，积极营造帮扶救助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和社会各界参与帮扶服务的积极性。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试行一年，具体政策解释工作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明市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 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明政办〔202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发展十二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 三明市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 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发展十二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畅通先进装备制造业产业循环会议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强化“扶、引、育”，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帮助制造业企业降低疫情影响、共渡难关，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发展。特制定如下扶持措施：

### 一、支持市场开拓，增强供应链稳定性

#### （一）组织线下“手拉手”对接

全面梳理全市制造业企业产品供需情况，建立“十百”工业品名录（十个主要行业、百家重点企业），常态化开展“手拉手”对接活动，2020年召开“手拉手”专场对接会30场次以上、实现交易额60亿元以上，其中市本级举办5场“手拉手”专场活动：

1.由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交通局、国资委、工信局配合，举办钢材、建材行业“手拉手”专场活动，组织市内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交通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和三大市属国企对接采购本地钢材、水泥、球墨铸管、PE管等产品，其中国有投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本地采购、其它项目积极引导。三大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属国企要加快组建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平台，将符合公司采购要求的地产品纳入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关项目采购目录。

2.由市工信局牵头，举办氟新材料产业“手拉手”专场活动，组织市内产业链企业互采互用，大力推动萤石资源就地转化，打通氢氟酸→四氟乙烷→六氟丙烯的市内循环，力争上下游企业产品辖内采购率50%以上。

3.由市工信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举办汽车行业“手拉手”专场活动，组织各县（市、区）对接中国重汽海西汽车公司，重点推荐渣土车、环卫车等专用车更新使用本土化；由市工信局牵头、清流县配合，推动海西汽车公司承接生产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采购200台运输车事宜；由市工信局牵头，赴宁德市开展对接，推动重汽海西豪曼工程车进入宁德工程车市场，并适时拓展省内其他市场。

4.由市林业局牵头、市城管局配合，举办林竹产品“手拉手”专场活动，组织各县（市、区）对接林竹产品生产龙头企业，优先推荐公园、栈道等公共场所、公共设施新建或更新使用本市林竹产品。

5.由市教育局牵头，市工信局、林业局配合，举办空调、塑胶跑道、校服、课桌椅、竹木地板、学生宿舍家具等产品“手拉手”专场活动，组织各县（市、区）对接相关重点企业，将其产品纳入教育补短板项目重点推荐采购品牌。同时，积极争取省教育厅支持，在全省教育补短板项目中推荐使用。

市财政局对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召开的“手拉手”对接活动，每场次给予不高于5万元补助。各县（市、区）要围绕辖区重点企业和主要产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手拉手”专场活动。市审计局要将“手拉手”对接活动开展情况及成效，纳入市委市政府督查巡察审计专项行动，加以督促落实。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教育局、住建局、国资委、林业局、城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审计局，市投资集团、城发集团、交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开展线上“云展销”

1.由市融媒体中心牵头、市工信局配合，在“e三明”搭建“企业产品供需互助”平台，动态发布重点龙头企业产品需求、产品供应、外协加工等信息，推动优势产品拓展市场。

2.由市商务局牵头、市网信办配合，鼓励各县（市、区）围绕优势产业，加强与阿里巴巴、抖音、拼多多等互联网平台在直播带货领域的合作，开展线上源头好货直播；支持指导各县（市、区）开展“县长直播”，实现“县长直播”全覆盖。

3.由市融媒体中心牵头、市网信办配合，推动各县（市、区）采取短视频推介的形式，推广宣传制造业产品。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融媒体中心、商务局、工信局、林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畅通产业循环，提升产业链竞争力

### （三）突出龙头培育

优化提升三钢集团“一企一策”，结合疫情影响，适当调整双方承诺，完善考核体系，打造“升级版”，支持三钢集团技改提升及延伸产业链项目加快建设，年内完成投资16亿元以上。推动“一企一策”扩面升级，年内实现省级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全覆盖。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新认定省级“单项冠军”、

“专精特新”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加强技改创新

1. 由市工信局牵头，借助省级技改基金提高至 200 亿规模的契机，加大对接力度，支持企业改进工艺、产品创新、扩大规模，促进“两化”深度融合，2020 年新增省级技改基金额度 12 亿元以上、总量达 30 亿元以上；力争企业“上云上平台”30 家以上，3 台（套）以上设备通过省上首台（套）认定。

2. 由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分别牵头，支持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对新获评省级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奖励。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兴业银行三明分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抓实产业招商

1. 由市工信局牵头，市商务局、发改委配合，全面落实“项目攻坚年”活动部署，紧紧围绕“建链补链强链”开展专项招商行动，推动“五个十”工业类重大招商项目、17 个工业领域专班项目、9 条工业百亿特色产业链项目转化落地实施，推进“两新一重”、工业互联网等领域项目谋划和招商落地。深度融入闽西南协同发展，力争年内泉三高端装备产业园、厦门火炬新材料产业园分别新签约总投资超亿元项目 8 个以上、6 个以上。

2. 由市科技局牵头，深化与北京市科委、中关村集团合作，推进在明共建科技园区，力争年内引进京企来明投资项目 5 个以上。

3. 由各对应部门和各县（市、区）负责，把握国家部委、央企对口帮扶机遇，加强互访互动，年内分别邀请对口帮扶单位来明开展项目对接 1 场次以上，争取落地一批产业合作项目。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商务局、发改委、科技局、驻京办、驻厦办等相关部门，三明生态新城管委会、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提升市区产业发展平台

对标对表省级工业园区标准化创建要求，建立市领导挂包机制，采取“一园一策”，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加快生态新城、三明经济开发区、梅列经济开发区、三元经济开发区等四大市区产业发展平台开发建设，同步推进金沙园、尼葛园省级标准化试点工业园区建设，全力争取国家专项债项目，突破园区土地报批瓶颈，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向生态化、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打造产业高质量发展承载平台。对列入国家或省级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名单的企业或园区，分别按照国家级不超过 50 万元、省级不超过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三明生态新城管委会、三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加强金融扶持，破解融资难题

#### （七）加大资金供给

1. 由市金融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人社局、投资集团配合，围绕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在银行机构考评办法中增加支持服务制造业考评指标,力争2020年新增制造业贷款50亿元以上。建立制造业龙头企业融资担保“白名单”绿色通道,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对接创业担保贷款,确保政府性融资担保额度放大1.5倍以上。

2.由市银保监分局牵头,市金融监管局、工信局配合,引导银行业机构主动对接大型制造业、物流和电商平台等产业链核心企业,以闽光物联云商供应链金融为样板,推广“N+1+N”供应链融资服务模式,帮助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解决流动资金紧张问题,对符合条件的供应链核心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奖励。

3.由市国资委牵头,市发改委、人行、金融监管局配合,支持市投资、城发、交发三大集团提升企业主体信用评级,谋划国企综合融资方案,借助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契机,策划生成一批各类债券产品,力争2020年实现发债85亿元以上。市属国有企业要用好发债资金,大力推动萤石、稀土等资源收储与开发,加快资源产业化运作;支持市投资集团以参股合作等方式,参与钢铁与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相关项目建设。

4.由市人行、银保监分局牵头,着力提高新发放贷款中的“首贷户”、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和无还本续贷业务比重。运用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低成本的资金优势,引导银行业机构按照LPR利率投放贷款,借助“产融云”“金服云”“银税互动”“信易贷”等线上平台,提升融资便利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各银行业机构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至2020年末普惠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至少降低0.5个百分点,确保2020年新发放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国资委、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投资集团、城发集团、交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八) 深化产融对接

1.由市工信局牵头,市金融监管局配合,举办装备制造、新材料、建材、纺织等行业政银企对接活动,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确保全市银行业机构实际累计增贷30亿元以上。

2.由市金融监管局牵头,摸排梳理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帮助企业对接首期100亿元省级中小微企业纾困专项资金,确保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荐纾困资金企业500家以上。

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银保监分局、工信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九) 发展融资租赁

推进产融联动,整合全市汽车、工程机械、大型设备等整车整机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融资租赁等金融合作模式,提高产品销售率、市场竞争力。重点支持海西重汽公司与市县两级国有企业深度合作,加强渣土运输车、水泥搅拌车、餐厨垃圾运输车等产品供需对接,提高整车整机本地使用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国资委、金融监管局、城管局、财政局,市投资集团、城发集团、交发集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优化政府服务,促进增产增效

### （十）深化“访企业、解难题、促‘六稳’”专项行动

完善专项行动考评机制，实行问题解决容错机制，加强市县联动，针对企业用工、“两证”办理、资源保障、人才住房、高管子女就学等问题，制定问题清单和指导手册，建立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定期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的工作机制，市工信局每月汇总更新分解，分级分类推动问题限期化解，并将“访、解、促”专项行动纳入市绩效考核范畴。

由市工信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金融监管局、人社局、商务局，于2020年6月份，组织开展遗留问题解决情况专项调研，并持续跟进，促成2019年遗留的41个问题在2020年上半年得到解决或明确具体解决方案，推动2020年提请问题加快解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人才办、自然资源局、金融监管局、人社局、商务局、住建局、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效能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一）推动增产增效

1.由市工信局牵头，认真落实制造业“百千”增产增效行动方案，成立市县服务企业工作专班，用好降低5%工商业电价延长到2020年底政策，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争取省上行业专项用电政策，力争2020年帮助企业降低用电成本3亿元以上；支持省市第一批152家增产增效制造业重点企业达产满产、增产增效，争取更多企业列入省级增产增效企业名录。

2.由市工信局、金融监管局分别牵头，实施企业梯度培养机制，着力打造“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成长链条，对股改企业、新上市企业按照“上市十条”给予奖励，对新纳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不高于5万元的资金奖励，力争2020年培育入规企业100家以上，2020年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金融监管局、财政局，三明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二）减轻企业负担

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2020年为企业降本减负20亿元以上。

1.由市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分别牵头，持续深化“放管服”，推行“五办工作法”，开辟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着力降低土地勘探评估、电子招标等领域中介机构收费，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项目建设成本。推行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做到审批时限全省最短。

2.由市税务局牵头，全面落实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等政策，实施期限全部延长至2020年底；力争2020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社保“三险”8亿元以上，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1.4亿元以上。

3.由市人社局牵头，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全额返还，对暂时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至2020年底。

4.由市工信局牵头，加大清欠力度，政府机构、国有企业与中小企业的往来账款在依法依规条件下优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先支付，2020年内不得新增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款项。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住建局、自然资源局、人社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以上政策将根据进展情况，由市工信局牵头适时调整充实。市政府督查室要全程跟进落实情况，并定期通报。本文件适用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涉及的奖补资金，除省、市专项外，其余资金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由受益地政府承担，资金来源从财政预算安排的各种专项资金中安排，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兑现。

附件：全市制造业“十百”重点企业及产品名单

附件:

### 全市制造业“十百”重点企业及产品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主要产品	重点推荐应用领域
钢铁及冶金产业（3家）				
1	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梅列区	高等级建筑材、中高等级金属制品材、中厚板材、中高等级机械制造用圆棒、优质合金热轧带钢	核电、汽车、桥梁、工程机械、五金制品、建材等
2	福建三钢小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梅列区	圆钢、螺纹钢、生铁、铸件	工程机械设备、建材等
3	福建省明光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沙县	PC 钢棒、钢绞线	PC-管桩厂，钢绞线-桥梁建设、高速路建设
装备制造产业（31家）				
4	三明市蓝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梅列区	钢铁铸件加工	鞋机机械、矿山机械等
5	三明市金圣特种钢有限公司	梅列区	特种钢铸件	核电、水电、船舶、矿山等
6	三明市普诺维机械有限公司	梅列区	卫生巾刀辊	旋转模切装备制造
7	福建台明铸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列区	球墨铸铁管	城市供配水、中水回用、新农村建设和城市输气
8	福建省三明市三洋造纸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梅列区	洗浆机	制浆造纸机械设备
9	福建天尊铸业有限公司	梅列区	铸铁件	铸铁管道、工程机械等领域
10	福建省三明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梅列区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客车、重卡、高端机械产品
11	福建省三钢明光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梅列区	铸钢件	矿山机械、水轮机等
12	三明市毅君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三元区	生产铸钢件	轮船、大型商场轮轴
13	圣力（三明）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三元区	铸造用机械生产线、连铸机、轧机	炼钢厂、轧钢厂
14	三明市冶金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三元区	铸铁轧辊	冶金专用设备制造
15	中国重汽集团福建海西汽车有限公司	永安市	卡车制造	道路运输、工程运输、特种车辆、出口贸易
16	永安市鼎鑫铸造有限公司	永安市	铸铁件	工程设备制造、精密设备制造
17	福建省信明橡塑有限公司	永安市	橡塑机械	输送带、工程设备配件制造
18	福建兵工装备有限公司	永安市	武器制造	军民融合、出口贸易
19	福建福迪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永安市	汽车配件生产	汽车配件配套
20	宁化月兔科技有限公司	宁化县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政府办公设备采购，烟叶烘烤
21	福建铖盛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建宁县	农用机械底盘配件、钩机履带行走传输	铸件，工程、农业机械等领域
22	福建省金瑞高科有限公司	将乐县	半固态压铸件，滤波器散热片	通信行业的基站设备，高铁动车，航天航空设备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主要产品	重点推荐应用领域
23	福建省瑞奥麦特轻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将乐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用于通讯基站散热壳体、电动自行车、灯罩、摄像头支座等
24	福建省将乐三华轴瓦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	轴瓦	汽车传动轴衬套
25	福建科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	半固态铝合金原材料	铝合金行业提供原材料
26	机械科学研究总院海西(福建)分院有限公司	沙县	机械制造与研发	机械制造、汽车、环保、交通运输等
27	福建天华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沙县	注塑机、轮胎硫化机	塑料加工、轮胎制造等
28	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沙县	压路机	道路、机场、水库、市政工程建设; 环卫工程; 化工、冶金、风力发电等行业装备制造; 各类重型装备制造
29	中机焊业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沙县	工业易损件修复、制造	冶金、钣金、电力设备、矿山机械等
30	中机精冲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沙县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变速箱、座椅、发动机、制动器、门锁等总成用精冲零件,以及汽车转向控制臂、嵌入式螺母等精密机加工零件。
31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沙县	新能源汽车制造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32	中机数控科技(福建)有限公司	沙县	各类 CNC 雕刻机开发生产	机械设备、钣金制作、电气设备等
33	福建托普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尤溪县	与矿山、农业、水力、隧道设施相配套的铸造类机械配件产品	矿山、农业、水力、隧道设施等机械配件
34	福建省大田县金门油压机制造有限公司	大田县	油压机	人造板生产企业
石墨和石墨烯产业(8家)				
35	福建翔丰华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永安市	石墨负极材料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
36	福建康碳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市	石墨烯增强碳/碳复合材料, 一期产品为光伏太阳能热场用石墨烯增强碳/碳复合材料制品	光伏
37	永安市泰启力飞石墨烯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市	石墨烯导热/散热产品	电子产品散热、LED 等照明产品散热
38	永安梦康石墨烯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市	石墨烯家居用品, 将石墨烯材料应用于记忆枕、抗疲劳地垫、床垫等高端家居产品	家居
39	福建中禾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安市	石墨烯导电浆料	用于涂料、润滑油、导热膜、锂电池等领域; 石墨烯粉末涂料主要用于五金、电器、设备、管道等金属制品领域
40	福建省宏宇石墨烯新材料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市	石墨烯及相关产品, 石墨烯粉体、石墨烯水性涂料、石墨烯粉末涂料	石墨烯产品主要用于涂料、润滑油、导热膜、锂电池等领域; 石墨烯粉末涂料主要用于五金、电器、设备、管道等金属制品领域
41	永安市鼎丰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市	特种等静压石墨	光伏、模具、核工业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主要产品	重点推荐应用领域
42	科华石墨科技有限公司	大田县	石墨负极材料, 副产煅后焦、石墨坩埚、石墨化增碳剂	新能源汽车、锂电池
氟新材料产业(5家)				
43	福建三农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三元区	六氟丙烯、聚四氟乙烯	光伏、模具、核电
44	三化元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区	无水氟化氢	氟化工下游产品原料
45	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明溪县	六氟异丙基甲醚	医药中间体
46	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清流县	五氟乙烷、二氟甲烷	绿色环保制冷剂
47	福建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清流县	无水氟化氢	氟化工下游产品原料
稀土新能源材料产业(1家)				
48	三明厦钨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三元区	锂电正极材料(钴酸锂、镍钴锰酸锂)	小型数码产品(锂电池)、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混动)
生物医药产业(7家)				
49	三明博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列区	胶体金系列、酶联免疫系列、微生物培养基系列、生化试剂等产品	医疗诊断试剂供应国内医院
50	福建汇天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三元区	来氟米特片、痛血康胶囊、蕲蛇酶注射液、医用口罩等医药产品	医药产品供应国内医院
51	福建森美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永安市	互叶白千层(澳洲茶树)、桉叶(尤加利)、迷迭香等精油加工及其衍生物	植物精油加工产品供应国内外香精香料生产企业
52	福建科宏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市	三氯蔗糖、表面活性剂	甜味剂产品供应国内外食品加工企业
53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明溪县	原料药药号3个(紫杉醇、多西他赛、甲磺酸伊马替尼)	原料药产品供应国内外医药生产企业
54	三明旻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明溪县	含氟核苷类中间体及相关产品	部分含氟核苷类产品供应明溪县南方制药
55	福建省菌康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泰宁县	高纯度灰树化多酚固体饮料、食药菌提取物、茶多酚、果蔬植物提取物等	提取物产品供应国内外食品、调味品生产企业
5G产业(3家)				
56	福建省致格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明溪县	锂离子电池及其应用品	锂电池
57	三明福特科光电有限公司	宁化县	光学仪器制造	监控系统
58	福建省将乐县长兴电子有限公司	将乐县	电子元件制造	通信、电脑基础元件
纺织产业(21家)				
59	三明福维纺织有限公司	三元区	纯棉麻灰纱、人棉麻灰纱、涤棉麻灰纱、涤粘麻灰纱、段彩纱、各种竹节麻灰纱、涡流纺人棉麻灰纱	针织行业
60	福建福维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市	聚乙烯醇(PVA)纤维	高强高模PVA
61	永安市宝华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市	无纺布、多功能纤维、特种水溶高织纱	手术衣、消毒布、口罩、擦拭布、医用纱布
62	福建英汉凯丰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永安市	pu革基布	箱包、服装、鞋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主要产品	重点推荐应用领域
63	福建省永安市金德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永安市	棉纱	织造平布、斜纹布、贡缎
64	永安市九如纺织有限公司	永安市	水溶性维纶短纤	纱织物、针织品
65	永安市恒晖布业有限公司	永安市	弹力布	纺纱、织布、纺织品染整、皮革制品、箱包生产、
66	永安市川龙纺织有限公司	永安市	棉纱	织造平布、斜纹布、贡缎
67	福建省奔鹿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宁化县	粘胶纱、棉混纺纱	布料生产
68	福建长宁纺织有限公司	宁化县	赛络纺、紧密赛络纺、涡流纺纱线	布料生产
69	泰宁县恒泰纺织布业有限公司	泰宁县	pu 革基布	工业用布
70	福建祥源纺织有限公司	将乐县	涤棉纱	纺织类产品皆有涉及
71	福建鑫森合纤科技有限公司	尤溪县	锦纶长丝	经纬编、花编及服装生产企业
72	福建顺源纺织有限公司	尤溪县	高支涤粘纱	生产高端服装面料织造企业
73	三明市康华工贸有限公司	尤溪县	涤纶纱、坯布	机织革基布生产企业，产业用布行业
74	福建省尤溪华泰布业有限公司	尤溪县	经编、纬编弹力布	针织（弹力布）革基布企业及服装行业
75	福建省尤溪广益纺织染整有限公司	尤溪县	机织革基布	皮革厂及沙发、鞋材等革制品生产企业
76	尤溪县中泰纺织有限公司	尤溪县	涤纶纱、坯布	机织革基布生产企业及产业用布行业
77	福建省尤溪永益工贸有限公司	尤溪县	纺纱	制革产业链的中间工业产品
78	福建省尤溪洋益纺织服装有限公司	尤溪县	机织布、PU 革基布	制革产业链的中间工业产品
79	大田南湖针织时装有限公司	大田县	服装面料、服装成品	服装
建材产业（25家）				
80	福建闽新集团有限公司	梅列区	加气混凝土砌块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81	福建省磐石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梅列区	机制砂、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82	三明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三元区	水泥(型号 R325、R425)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83	三明市红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三元区	空心砖、隔音砖、环保砖	用于建筑领域中的隔音隔热砖
84	福建澳工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三元区	PE、PVC-U、PPR 给水、排水管、电力套管、燃气管、HDPE 螺旋波纹管	雨污水工程、园林工程，饮水工程、工矿企业建设工程、道路建设工程
85	福建永安建福水泥有限公司	永安市	水泥(型号 R325、R425)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86	福建省永安金银湖水泥有限公司	永安市	水泥(型号 R325、R425)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87	福建省谋成水泥发展有限公司	永安市	水泥(型号 R325、R425)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88	永安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永安市	水泥(型号 R325、R425)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89	福建省永安万年水泥有限公司	永安市	水泥(型号 R325、R425)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主要产品	重点推荐应用领域
90	福建三明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清流县	水泥(型号 R325、R425)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91	福建瑞升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宁化县	体育地坪材料	建筑
92	福建圣和家居有限公司	泰宁县	实木地暖地板、实木三层地板、多层地板	装修行业
93	福建三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泰宁县	玻化微珠保温干粉砂浆、AC 微晶无机保温干粉砂浆、微空超纤建筑保温隔热浆料、抗裂抹面砂浆、海藻粉、高分子益胶泥等	建筑行业
94	福建省恒业金属门窗制造有限公司	泰宁县	防火门	装修行业
95	福建省源华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泰宁县	中空塑料模板、塑枋	建筑行业
96	福建宝龙环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泰宁县	家具生态板	装修行业
97	福建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将乐县	水泥(型号 R325、R425)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98	将乐金牛水泥有限公司	将乐县	水泥(型号 R325、R425)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99	福建万峰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将乐县	加气砖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100	东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将乐县	建筑内外墙腻子、活性碳酸钙	建筑项目、建筑工程
101	福建奥翔体育塑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尤溪县	EPDM 颗粒、塑胶跑道、预制型橡胶卷材、硅 PU 球场、人造草坪、多功能健身及骑行步道等	运动场地、健身步道
102	福建高其沃建材有限公司	尤溪县	铝单板	应用于幕墙装修：医院，酒店，动车站，商场，飞机场
103	大田红狮水泥有限公司	大田县	水泥(型号 R325、R425)	建筑领域、道路交通
104	福建省大田县岩城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大田县	水泥(型号 R325、R425)	建筑领域、道路交通
林产加工产业（21 家）				
105	福建吉兴竹业有限公司	三元区	竹重组材地板	公园，酒店，栈道，休闲屋户外装修，室内地板装修
106	福建和其昌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市	车厢底板，集装箱底板	用于车厢底板，集装箱底板，户外地板
107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永安人造板厂	永安市	中密度纤维板，木地板，家具	住宅及办公楼装修
108	福建省八一村永庆竹木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永安市	车厢底板	用于车厢底板，集装箱底板，户外地板
109	三明市森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宁化县	合成树脂、胶粘剂，松香系列产品	化工
110	宁化县三和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化县	指压板	建材、家具
111	福建源华林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宁县	无患子原料林	日化、洗护
112	福建省宝龙环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泰宁县	生态板、人造板、装饰材料	建筑、装修
113	福建省政泰工贸有限公司	泰宁县	环保型工艺竹筷，环保型工艺竹砧板，整竹尚品砧板，牙签、铲勺、垫子、工艺品及小家具等	生活日常用品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属地	主要产品	重点推荐应用领域
114	福建泰宁竹圣日用品有限公司	泰宁县	牙签、工艺牙签、烧烤签、水果签、扁竹签、棉签棒、雪糕棒、咖啡棒、菜板、竹制工艺小件等竹制日用品	生活日常用品
115	三明市缘福生物质科技有限公司	将乐县	木质素	化工、造纸
11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沙县	纸浆、机制纸	造纸
117	沙县恒通木业有限公司	沙县	集成材、涂装木线条	建筑、装修
118	福建省沙县青州日化有限公司	沙县	松节油系列产品	化工、医药、日化
119	福建省尤溪百营木业有限公司	尤溪县	木线条	指接板、实木地板、家具等木制产品
120	福建省尤溪县红树林木业有限公司	尤溪县	建筑用复合标准木构件及装饰型材	室内外防腐木木结构、室内外标准木线条、装饰木质材料
121	福建绿家园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尤溪县	建材、木制品	室外防腐木木结构工程、景观木材、美丽乡村项目
122	尤溪县星宇竹木制品有限公司	尤溪县	竹工艺品	家居用品
123	福建省沈郎油茶股份有限公司	尤溪县	山茶籽油系列产品	食用油、日化、洗护
124	福建秦朝木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田县	炭化木	建筑、装修、园林工程
125	大田县广联木业有限公司	大田县	胶合板、防腐木、景观木结构用防腐木	建筑、装修、园林工程
其他（9家）				
126	名佑（福建）食品有限公司	三元区	培根肉、烤肠、早餐肠、烟鸭胸等	餐厅餐饮业以及超市零售渠道
127	福建省麦尔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三元区	培根、扇子骨、烟鸭胸等	餐饮
128	福建厨神食品有限公司	三元区	淀粉及淀粉制品（粉丝、面条）、糕点	餐饮
129	建新轮胎（福建）有限公司	永安市	橡胶轮胎	载货汽车
130	福建美士邦精细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明溪县	氮化硅粉及其陶瓷及制品	汽车、造纸、光伏
131	福建省展化化工有限公司	清流县	硫酸盐系列产品	过硫酸盐、氧化剂、漂染剂的制造及金属表面处理、印刷线路板蚀刻等
132	清流伊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	LED、照明电器产品、五金交电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133	三明市联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清流县	涂料制造	金属结构防腐防锈、海洋地区设施防腐
134	三明市扬晨食品有限公司	宁化县	豆奶、米乳	餐饮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明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 治理指导意见（2020—2022年）的通知

明政办〔2020〕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道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明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指导意见（2020—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

## 三明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指导意见 （2020—2022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福建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等规定，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工作部署，决定从2020年7月3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具体指导意见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扎实推进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服务三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道路交通安全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更加完善，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执法管理效能明显提升，部门协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全民交通安全意识显著增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综合治理期间，确保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 三、工作措施

#### （一）筑牢道路交通安全组织管理责任体系

**1. 健全组织领导体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健全完善各级道安领导小组，依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政府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政府领导负责分管行业、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确保道安组织优化健全，人员经费充实保障，管理触角延伸到位。组织办事机构严格执行“市级7人、县级5人、乡镇级3人”的标准，从成员单位抽调人员脱产集中办公。各单位对抽调道安办工作人员在评先评优、提拔任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道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强化安全监管责任。**各道安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职责，促进企业不断提升安全管理能力，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重点在“城市规划、隐患治理、通行秩序、道路运输、城市交通、农村安全、学校周边、农业机械、宣传教育、应急救援、生产销售等涉及道路交通安全”方面，严格落实监管职责。要建立道路交通安全信息研判预警发布工作机制，通过“e 三明”等信息发布平台向社会公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道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加强协管力量建设。**充分发挥交通协管队伍辅助维护城乡道路交通安全秩序的作用。一是按照大城区路面辅警不少于60人、小城区路面辅警不少于40人的配置标准，由县级财政出资保障，扩充交通协管队伍，弥补我市专业交警不足、转变交通协管力量薄弱的局面。二是按照“一村一交通协管员”的要求，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以及兼职交通协管队伍建设，采取警保合作、政府补贴等办法，补强农村交通协管员短板，做到农村交通安全有人协管、交通秩序有人维护。〔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银保监局〕

#### （二）常态化开展工程类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4. 常态进行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安全隐患点段、高速公路桥下排查，及时将排查情况报告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整治；完善行人过街设施、机非隔离设施和机动车让行提示设施和标识，治理“机非混行”“人车混行”；打通城市断头路，完善城市交通内循环；完善并规范城乡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完善铁路道口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年内，完成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确定的100处道路隐患整治。〔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城市管理局、高速交警支队、省高速集团三明管理分公司〕

**5. 常态进行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开展国省道增设中央隔离设施，整治路侧违规开口过多和支路接入主路路口“坡改平”治理；深化“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信号灯、减速带建设，实现国省道沿线村居主要出入口交通安全设施“五有工程”基本完成。年内完成38处农村地区临近池塘、水渠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完成危桥33座、隧道33处的整治升级；完成安全生产大排查

大整治排查出的 155 处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点整治；建设与改造农村公路 120 公里，农村公路安保工程提升 80 公里。〔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等〕

**6. 全面排查治理“马路市场”交通安全隐患。**全面开展排查农村圩日和城市市场占道经营的问题，提出治理计划，确保治理成效。年内完成全市占道经营的“马路市场”治理。〔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公安局〕

### （三）常态化开展道路运输企业源头治理

**7. 加强运输企业管理。**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以及校车、出租车、公交车等重点营运车辆，切实消除“带病”车辆；建立运输企业“红黑榜”分级管理制度，对车辆和驾驶人存在违法行为进行抄告、曝光，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教育局）

**8. 加强运输车辆驾驶人监管。**一是开展重点车辆及驾驶人“六率”清零行动，从源头上防止车辆驾驶人“带病”上路营运。二是认真执行运输车辆动态监管，推动重点营运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推动运输车辆动态、公路视频、执法站、卡口过往车辆等信息共享共用，推动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三是检查整治机动车登记、查验及检验机构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等情况，严禁为“大吨小标”、非法改装和安全性能不符合标准车辆办理登记。四是健全考场、培训管理和退出机制，对减少培训项目和学时、参与考试舞弊等行为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 （四）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通行秩序治理

**9. 提升城市交通文明出行安全水平。**一是持续深化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乱鸣喇叭、乱停乱放等不文明行为治理，大力推动社会共治，增强礼让观念。二是规范行人交通行为，加大闯红灯、不走斑马线等违法查处力度，提升行人交通安全意识、法治意识、规则意识、文明意识。三是推进非机动车出行安全水平，严查非机动车乱行和未依法登记等违法行为，加快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加强快递外卖行业电动自行车交通治理。（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10. 提升公路交通安全防控能力。**强化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应用。优化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建立布控查控配套工作制度，推广车辆查控分级分类标准，推进车辆布控联网联控，强化重点道路重点点位交通监控设备联网联控，推进集成指挥平台 APP 实战应用。开展国道 205 线等道路示范创建活动，完善道路交通安全基础设施，优化勤务管理模式，从严整治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提升普通国省道交通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11.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各级地方政府是车辆超限超载综合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组织建立治超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治超综合治理。一是狠抓车辆技术标准源头管理。对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企业，依法给予暂停或撤销企业许可、产品公告等行政处罚，对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机动车安检机构，依法予以处理，对查获的改装改型车辆，要恢复至车辆登记注册时状态。二是狠抓货物装载源头管理。有关部门要组织对厂矿、物流、工地等货物集散地进行排查，督促货运源头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装使用称重、视频监控等设备，确保出场（站）货车合法装载。三是强化路面联合执法。交通、公安部门要进驻公路治超检测站（点），建立治超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机制，依法打击堵路、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冲卡、闹事、抗法等违法行为。四是优化治超站点布局。继续完善沙县、大田、永安治超站建设，其他县（区）要综合考虑道路货运流量流向、路网、场站、卡口等设置情况，对公路治超站进行优化布局，全面完成治超站（点）建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

**12. 集中整治农村地区安全隐患。**一是加大对农村重点路段、时段执法劝导力量投入，加大对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面包车违法载人、客车超员等重点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狠抓摩托车交通违法行为，大力压降摩托车交通事故。二是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保险机构健全完善劝导站长期运行和保障机制，2020年每个乡镇完成建设1个标准警保合作劝导站，发挥警保合作劝导站及劝导员、安全员作用，把严出村出镇第一关口。加快推广“路长制”，构建派出所、交警、路长、劝导员各司其职的农村交通安全工作机制，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手机APP。三是积极推进创建“平安农机”示范县，坚持清理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拖拉机使用行为，严厉查处违法使用变形拖拉机等行为。〔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银保监局〕

**13. 提升高速公路交通安全管控水平。**健全高速公路交通管理“情指勤督”指挥体系，加强通行秩序管理，突出“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管控，完善应急管理工作机制，推动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科学化、精准化、精细化。深化智慧警务实战应用，构建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出入口、服务区、省界“三道防线”工作机制，筑牢高速公路交通安全防控网。（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高速管理公司）

### （五）常态化提升全民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14. 确保交通安全纳入常态化公益宣传。**文化旅游部门要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工作方案，将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纳入宣传工作考核体系。确保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设道路交通安全公益宣传专栏，突出“安全出行、文明礼让”“拒绝酒驾”“一盔一带”“一老一小”“一案一警示”和进城农民工等主题宣传，持续开展“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常态化宣传教育机制。（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公安局）

**15. 创新拓展交通安全宣传渠道。**推进乡镇组建交通安全宣传队伍，开展“零酒驾”乡镇（街道）、村居创建和文明交通进驾校“五个一”活动，组织开展“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企业”“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和“终生禁驾人员”“五大曝光”行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七进”（进企业、校园、机关、社区、农村、家庭、公共场所）活动。大力推广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减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方法，强化驾驶人交通安全“回炉”教育。推进应用“交管12123”“交安微学群”、农交安APP等平台精准推送提示，积极发展互动式、服务式、体验式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市公安局、高速交警支队）

**16. 提高重点对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加大对道路运输企业、“两客一危一货”、出租汽车和汽车租赁等交通运输企业和驾驶人的安全宣传教育；认真开展学生交通安全教育，编制易牢牢记的学生交通安全教育“三字经”等手册，开展“带法回家、文明出行”活动，严格落实中小学交通安全教育地方课程表，确保每年不少于4个课时，共同提高国民交通安全基础素质。（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教育局、

公安局)

### (六) 常态化提升道路交通安全协同共治

**17. 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城市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体系,大型建设项目 100% 通过交通影响评价;确保落实城市道路建设、隐患排查治理工程项目“三同时”制度;着力解决“人非共板”“机非混行”“停车难”以及机动车占用人行道等突出问题;进一步开展大型停车场改变使用性质和缩小使用面积整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18. 加强对道路灾害事故的应对能力建设。**各地各部门要制定道路交通事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并进行应急演练,完善抢险救援联勤联动机制,配齐备足抢险救援装备;要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快速抢救机制,确保伤员生命安全;要建立台风、暴雨、大雾、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预报预警信息共享平台,为有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以及公众了解灾害性天气信息提供帮助;要优化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机制,扩大救助范围,延长救助时限,简化救助程序,推动救助基金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消防救援支队、卫健委、气象局、财政局)

**19. 加强市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产品监督管理。**要对机动车、非机动车成品及其配件产品质量进行监管;加强对获得 3C 认证生产企业资质的监管;依法查处无资质企业电动自行车的生产、销售、维修改装违法行为;督促机动车安全检测和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落实“两客一危”车辆安装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和公交车驾驶室防护隔离设施的检测。(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交通运输局)

**20. 提升公民文明交通素质。**开展开文明车、行文明路、做文明人,争当文明交通使者,不断深化文明交通行动,开展文明交通志愿服务,持续提升公民交通文明素质教育;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党员干部交通违法抄告机制,促进党员干部带头遵守交通法规,做文明交通的表率;将严重交通违法、责任事故等信息纳入个人征信记录,增加道路交通违法成本。(责任单位:市委文明办、市信用办、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

##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成立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明确目标责任、制定具体方案、加强组织部署、建立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管,定期研究,部署推进。各级政府要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确保经费落实到位。

(二) 强化考核评价。各地要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纳入经济发展、平安建设、工作绩效、安全生产、精神文明建设、“五比五晒”成效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并提高考核比重。要针对农村交通安全各项措施存在短板的问题,大力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治理工作纳入政府对乡镇平安建设的考评。考核评价作为各部门及有关领导干部考核、奖惩和使用的重要参考。

(三) 挂牌预警督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职责部门要按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警示通报和约谈制度》《福建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办法》《福建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工作责任督导的实施意见》等规定,对问题突出、事故多发、隐患整治等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不力的地区实施通报预警或挂牌督办。每年度至少确定 2 个道路交通安全重点整治县;各县(市、区)至少确定 2 个乡镇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整治乡镇。2020年确定尤溪、宁化、大田为道路交通安全重点整治县。

(四)实行倒查追责。各地要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规,明确道路交通事故责任倒查层级和程序,查明事故发生原因和过程,根据情况采取通报、诫勉、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或者处分等方式问责;涉嫌职务违法犯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调查处置,严肃追责问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道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应于7月15日前,上报本地区、本部门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于每年1月6日前,上报上年工作总结;2022年7月5日前,上报2020—2022年工作总结(报送地址:市道安办,邮箱: [smdab0598@163.com](mailto:smdab0598@163.com))。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明政办〔2020〕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三明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 三明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举报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群众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社会监督，及时发现和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交通事故，规范举报奖励管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发生在三明市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与奖励工作。

第三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负责受理本行政区域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工作。群众可以通过报警电话、“e三明”平台、“三明110”微信举报平台、三明交警微信、微博平台等渠道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第四条 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应当落实专门机构负责举报线索的受理、查办和奖励申报工作。

第五条 举报下列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可以视情给予一定奖励，每次举报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五十元：

- (一) 违反交通信号灯指示的；
- (二) 违法占用专用车道或者应急车道的；
- (三) 在城市快速路上倒车、逆行、穿越中央分隔带掉头或者在车行道内停车的；
- (四) 违反禁令标志或者禁止标线的；
- (五) 客运车辆超员或者驾乘人员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
- (六) 行经人行横道或者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不按规定避让行人的；
- (七) 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的；
- (八) 遇前方机动车停车排队或者缓慢行驶时，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穿插等候车辆的；
- (九)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 (十) 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后当事人驾驶或者遗弃车辆，离开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的；
- (十一) 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六条 同一个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多个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登记时间为准；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七条 举报人应当提供可以认定违法事实的图片、视频等原始资料，严禁举报人采用非法手段或者危险方法收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人采用非法手段收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得作为处罚依据。

第八条 举报人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提供真实姓名、身份证件、住址和联系电话等翔实信息，并积极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第九条 举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 举报人提供虚假身份信息或者冒名顶替的；
- (二) 举报不实或者举报信息不清晰导致无法查实的；
- (三) 举报的违法行为已经被查处的；
- (四) 交通肇事违法犯罪嫌疑人自首、主动归案后举报的；
- (五) 举报人采用非法手段或者危险方法收集的；
- (六) 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举报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举报，不得故意虚构事实或者恶意举报。对多次举报失实、恶意举报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的，公安机关五年内不再受理其举报。故意捏造违法事实陷害他人、以举报为手段敲诈勒索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纳入公民社会征信体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被举报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组织查处，群众举报奖励兑现工作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公安机关负责。

第十二条 被举报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按照属地管辖原则，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公安机关进行

调查核实。公安机关通过询问举报人和涉嫌违法车辆所有人、管理人等认真调查核实，对提供的记录信息严格审核，符合证据要求的，应当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第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在举报违法核实后 30 日内，发出奖励通知。举报人应当在接到奖励通知后 30 日内出具身份证明领取奖励金，逾期未领取视为主动放弃。

第十四条 举报奖励兑现方式要坚持便民、灵活的原则。可以采取现金领取、银行转账（含支付宝、微信转账）等方式支付奖励金，也可以手机话费、手机流量充值等多种途径兑现奖励。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严格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维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住址等个人相关信息。因泄露举报人信息导致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泄露人员责任。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群众举报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案件应当建立台账，规范管理。要将查处的违法行为处理结果及时告知举报人。

第十七条 县级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确定具体举报奖励的范围、标准、程序等。

市区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举报实施细则，由三明市公安局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三明市推广农村相对贫困家庭 “239”精准帮扶工作机制指导意见的通知

明政办〔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推广农村相对贫困家庭“239”精准帮扶工作机制指导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22日

## 三明市推广农村相对贫困家庭 “239”精准帮扶工作机制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持续深化三明国家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切实做好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工作，2019年7月，我市在清流、建宁、泰宁、将乐等县开展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试点工作，逐步探索形成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两类困难家庭认定、三步识别程序、九种帮扶措施”的“239”精准帮扶工作机制。为进一步扩大试点成果，全面推广农村相对贫困家庭“239”精准帮扶工作机制，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工作目标

建立农村相对贫困家庭认定标准、识别程序、帮扶措施的工作机制，全面开展精准帮扶工作，到2021年底，实现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超过当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兜底保障等民生问题得到基本保障，有效解决农村家庭相对贫困问题。

### 二、认定标准

根据农户家庭收入和支出情况，实行两类困难家庭认定标准：

(一) 识别农村低收入困难家庭。除 2016 年初“回头看”后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外，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地低保标准 1.3 倍的农村家庭。

(二) 识别农村支出型困难家庭。农村家庭成员中因病、因残、因学、因灾等导致家庭支出较大，且扣除重大支出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家庭。

近 3 年内有新建住房或在城镇购买商品房的农户、子女有赡养能力但不履行赡养义务的农户、家庭人均金融资产超过当年度低保标准 4 倍的农户、拥有小汽车或大型农机具的农户、直系亲属中有财政供养人员的农户以及好吃懒做、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的农户，原则上不得认定为农村相对贫困户。

### 三、识别程序

采取一申请、三审核、两公示一公告的“三步工作法”进行识别认定。

(一) “一申请”：由农户向户籍所在地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二) “三审核”：一是村委会审核。由村民代表和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等对申请户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核，提出初步审核意见，并将初审情况报乡镇（街道）。二是乡镇（街道）审核。通过公安派出所对申请对象户籍人口的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情况报县级扶贫部门进一步审核。三是县（市、区）扶贫部门审核。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对象房产、车辆、存款等信息进行比对，核对户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类型的财政供养人员情况，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纳入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管理。

(三) “两公示一公告”：一是村委会公示。将村委会审核后的申请对象家庭信息、贫困原因及举报联系方式等信息，在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二是乡镇（街道）公示。将乡镇审核后的申请对象家庭信息、贫困原因及举报联系方式，在申请对象户籍所在村的村务公开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三是县（市、区）公告。将通过县级审核确认的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名单，在相关乡镇（街道）政务公开栏、村务公开栏、政务网或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告。

### 四、帮扶措施

(一) 结对帮扶。建立党员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与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点对点”“一对一”“多对一”等形式的结对帮扶模式，帮助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理清发展思路、制定增收计划、对接政策，解决实际困难。

(二) 就业帮扶。健全技能提升机制，免费组织创业就业技能培训并提供创业指导服务。健全岗位对接机制，对有就业意愿的相对贫困家庭劳动力，每年至少推送 2 次以上适合就业的岗位信息；实施家门口扶贫就业工程，常态化组织公益性岗位开发，对吸纳相对贫困劳动力稳定就业的企业给予奖励支持，确保有就业能力和就业意愿的相对贫困劳动力实现全面就业；全面落实生态公益林管护责任，将符合护林员条件的相对贫困人口就地转为生态保护人员。健全创业支持机制，将扶贫小额信贷、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扶持政策，全面覆盖到有创业意愿的相对贫困劳动力。

(三) 产业帮扶。对接产业扶持政策，对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农家乐”、林下经济等项目的农村相对贫困家庭，提供产业发展资金补助，每户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 5000 元；推广代耕代种模式，鼓励和支持缺乏劳动力或外出务工就业的对象，将其耕地、山地、鱼塘等交给亲朋好友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或合作社代耕代种代养；对发展种养业的，在产业保险上给予补助；对因灾致贫的，给予灾后恢复生产帮助。扶持和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以“公司+合作社+基地+贫困户”等模式，委托农户发展订单农业。

（四）金融帮扶。创新扶贫小额信贷基金担保方式，对发展产业或自主创业的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给予每户不高于5万元小额信贷担保和基准利率贴息支持。鼓励和支持县级成立农村相对贫困小额信贷担保基金，支持乡村扶贫担保基金为农村相对贫困户提供担保服务。

（五）教育帮扶。建立农村相对贫困家庭上学子女信息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对农村相对贫困家庭上学子女实施教育精准资助，根据不同教育阶段需求，享受相应助学政策。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享受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政策；普通高中教育阶段，按每年不高于1600元学杂费、3000元国家助学金予以资助；中职教育阶段、普通高等教育阶段，给予生活困难补助。鼓励和支持本专科、研究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并给予助学贷款贴息支持。

（六）医疗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相对贫困人口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第三次精准补助和市级医疗补助范畴；农村相对贫困人口患病住院的，在第三次精准补助后再由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对自费医疗费用按5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不超3万元，切实减轻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七）住房安全帮扶。对居住在偏远自然村和受灾后需易地重建的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实施造福工程易地搬迁。易地搬迁的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在享受省上造福工程基本政策补助的基础上，每人叠加补助不超过3000元。对居住在危旧房或灾后需就地重建、修缮加固住房的农村相对贫困户，实施危房改造工程，每户按照不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同类型标准落实建房补助。

（八）综合保障帮扶。进一步推进扶贫与低保制度相衔接，对无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对象，进一步强化低保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综合性社会保障措施，确保应保尽保。鼓励和支持各地对符合条件的农村相对贫困人口由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对因灾意外变故的相对贫困对象，及时落实灾害临时救助政策，保障其基本生活。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因残致贫的农村相对贫困人口开展扶残助残行动。

（九）社会帮扶。充分发挥市、县扶贫开发协会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团体、基金会、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各类组织从事扶贫开发事业。搭建社会帮扶资源与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需求相对接的信息平台，支持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开展专项帮扶，努力实现政府帮扶与社会帮扶的有机结合、共同发力。开展消费扶贫，通过政府食堂采购、工会组织购买、联系买家和电商销售等方式，促进农村相对贫困户农产品销售。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推广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工作机制的重要性，明确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为主要责任人，党政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确保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工作深入开展。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市扶贫办要加强对帮扶工作的跟踪指导，及时掌握工作进度，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各县（市、区）

要按照县级负主体责任、乡镇负直接责任、行业部门负分工责任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实施动态管理。按照“脱贫出、返贫进”原则，采取大数据比对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集中开展一次农村相对贫困人口退出工作。对收入超出本地低保标准 1.3 倍且已实际解决重大支出负担的对象，按照村“两委”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乡镇党委政府研究审核上报、县级扶贫部门批准的程序实施精准退出，退出后有关帮扶政策继续保持一年不变。要完善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信息管理，建立精细化帮扶工作台账，在农村相对贫困户信息系统上线前，全面实行线下纸质管理。

（三）落实帮扶资金。各级政府要把帮扶资金投入放在优先位置，既要加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又要统筹使用好各项扶贫资金。各级扶贫部门要严格扶贫专项资金管理，确保扶贫改革试验区建设专项资金优先用于农村相对贫困家庭帮扶，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实到位。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人社、教育、卫健、医保、住建、民政、残联等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加大产业、就业、教育、医疗、住房、兜底保障、扶残助残等方面资金投入，既要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倾斜和资金支持，又要统筹各方资源、政策、资金，共同做好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工作。

（四）严格监督检查。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农村相对贫困家庭精准帮扶工作监督机制，开展常态化监督指导，并纳入当地扶贫开发工作成效年度考核内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探索建立农村相对贫困容错免责机制，对符合政策、程序规范、无重大不良影响、未以权谋私或优亲厚友等情况的给予容错免责，最大限度地调动基层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适用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溯既往。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明政办〔202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三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1日

## 三明市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以下简称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维护权责清单的权威性、时效性和准确性，强化对行政职权运行的监督和约束，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县（市、区）政府工作部门，政府派出机构，列入党委工作机关序列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应当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简政放权、便民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四条 权责事项主要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给付、行政监督检查、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奖励、其他行政权力、公共服务事项、其他权责事项等类别。

第五条 权责清单内容要素包括事项编码、事项名称、子项名称、设定依据、事项类型、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行使层级等。

第六条 政府部门为本部门权责清单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权责清单的编制、调整、公布工作，对清单内容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负责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调整权责清单事项及相关内容；负责在网上办事大厅、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中管理、维护、更新本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市以下垂直管理部门权责清单由市级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和动态调整；县直部门派驻乡镇机构权责事项由县级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和动态调整。

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权责清单动态管理的综合协调，牵头组织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的编制、清理、调整等工作，审核权责清单调整事项，督促政府部门履行权责清单。

承担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改部门）负责组织政府部门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类权责事项的编制、清理、调整等工作，负责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调整的审核、管理工作。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法律审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负责按照“应进必进”原则，组织和督促政府部门将依申请的政务服务类权责事项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权责清单管理系统；负责对进驻事项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

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政府部门做好权责清单信息公开工作。

机关效能工作机构负责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效能责任追究工作。

党委和政府督查机构负责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建立、调整及执行情况进行督查。

第七条 权责清单实行动态调整，根据权责事项的新增、取消、下放（含委托，下同）、变更等情况及时对权责清单进行调整完善。

第八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部门应当申请增加权责事项：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增加的；
- （二）因上级政府决定下放行政权力，按要求需承接的；
- （三）其他依法应当增加的情形。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中相应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或废止，导致原设定依据失效的；
- （二）因上级政府决定取消权责事项，需对应取消的；
- （三）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自律管理，并经政府同意取消的；
- （四）其他依法应当取消的情形。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中相应事项应当调整管理层级：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调整管理层级的；
- （二）国务院或省政府决定调整管理层级的；
- （三）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基层管理更方便有效，需调整管理层级，并经政府同意下放的；
- （四）限于信息系统端口、统筹协调等因素，由上一级政府部门管理更为方便、科学，依法可以调整管理层级，并经上一级政府同意的；
- （五）其他依法应当调整管理层级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权责清单中相应事项应当予以变更：

- （一）因法律法规规章等设定依据新立、修订，需变更的；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二) 权责事项的类型、名称、设定依据、实施主体等要素发生变化，需变更的；
- (三) 权责事项（含子项）合并及分设，需变更的；
- (四) 因政府部门职能调整，相应变更权责事项的；
- (五) 省级权责事项目录调整，需对应调整的；
- (六) 其他依法应当变更的情形。

第十二条 对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政府部门应当在接到调整事由依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落实做好权责事项动态调整工作。

对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调整的事项，政府部门可按照规定直接调整相关权责事项和组织实施，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属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的同时报审改部门备案。

对权责事项涉及名称、子项、设定依据、实施的内设机构等变更调整的，政府部门可按照相关规定直接调整，并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属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的同时报审改部门备案。

对涉及事项类型、合并或分设、实施主体等变更调整的，向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属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的向审改部门提出申请，阐明调整依据或理由，机构编制部门和审改部门审核后应及时反馈，并视情况征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必要时提请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对上级政府决定取消、下放的权责事项，由政府部门提出衔接落实意见，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属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的报审改部门审核，机构编制部门和审改部门审核后应及时反馈，并视情况征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必要时提请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

机构编制部门和审改部门接到调整申请后反馈时间一般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政府部门拟取消、下放的权责事项，需先征求相对应的下级政府部门意见，根据需要可组织专家评估论证，报机构编制部门审核，属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的报审改部门审核，机构编制部门和审改部门征求司法行政部门意见后，提请政府研究同意后组织实施。未经政府同意，政府部门不得自行取消、下放权责事项。

第十四条 出现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所列的法定或政府决定等情形，对政府部门未按时提出或拒不提出调整申请的，机构编制部门、审改部门可以提出调整建议，并抄报机关效能工作机构督办。情节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效能问责。

第十五条 政府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对权责清单动态调整应当充分论证，依法按规定程序进行。对取消、下放（委托）的行政权力事项，要同步梳理编制相应的监管责任清单。

第十六条 权责清单调整后，涉及调整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办事指南的，应对应调整。

第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就权责清单及其实施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政府部门应建立和畅通权责清单信息公开渠道，收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八条 强化对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问责。机构编制部门、审改部门、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部门、机关效能工作机构、党委和政府督查机构等按照职责分工对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机构编制部门、审改部门、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督促政府部门限期整改；对不按要求整改落实的，由机关效能工作机构对相关政府部门或责任人员予以效能问责；对涉及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增加、减少本部门权责事项，擅自扩大、缩小本部门权责事项实施范围，依法应当履行职权而不履行，或者超越范围行使职权、滥用法定职权的；
- （二）未按规定及时承接落实上级政府取消、下放的权责事项，或者承接落实后不按规定执行的；
- （三）进驻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权责清单管理系统的权责事项信息与实施的权责事项不一致的；
- （四）未经有权机关同意，擅自调整权责清单的；
-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机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审改部门、行政服务中心管理机构和机关效能工作机构建立权责清单执行情况督查制度，每年按照一定比例对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执行情况进行督查，政府部门应在每年1月20日前向机构编制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权责清单的基础数据和实施情况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共三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印发三明市区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明政办〔2020〕50号

梅列区、三元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三明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我市对《三明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三明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日

## 三明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三明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梅列区的列东街道办列东村、列西街道办列西村、徐碧街道办徐碧村、陈大镇陈墩村、大源村，三元区的城关街道办城东村、富兴堡街道办城南村、白沙街道办白沙村、台江村因建设需要征收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的，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三明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实行属地负责制，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集体土地上

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推进。市自然资源局、住建局负责监督检查和指导三明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第四条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禁止在征地范围内从事以下行为：

- (一) 迁入户口（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房屋买卖、交换及新建、扩建、翻建、装修等；
- (三) 改变土地用途；
- (四) 改变房屋用途及续租手续；
- (五) 办理和更换营业执照等。

## 第二章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第五条 权属面积认定

(一) 持有权机关颁发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的，按产权证登记信息认定有效建筑面积（以下简称有效面积）。

(二) 经市、区、镇（乡）人民政府依法审批认定的（含土地清查），按相关批准文件认定有效面积。

(三)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属 1984 年 1 月 5 日国务院《城市规划条例》生效前个人建设的无产权房屋，能在 1983 年底北京市测绘处测绘的三明市区 1:1000 地形图上标示确认的或房屋使用人能提供当时建房有关证明材料的，经权利人具结并经村、街道（乡镇）确认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有效面积。

(四) 1984 年 1 月 5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违法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1〕172 号）发布之前个人建设的无产权证或无审批手续的房屋，经公示确认未影响城市规划，且被征收人主动配合征收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搬迁交房的，以三明市区地形图、正射影像图、航拍图（矢量图）为依据，经权利人具结并经村（社区）、镇（街道）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后，在原有宅基地范围内改建、扩建、翻建的三层（含三层）以内房屋按建成年限不同比例认定有效面积，未认定为有效面积的按所在区政府制定的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工料补贴，具体认定如下：

1. 1984 年 1 月 5 日至 1990 年 4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生效前个人建设的无产权证或无审批手续的房屋，按三层（含三层）以内的建筑面积的 80% 认定有效面积；

2. 1990 年 4 月 1 日至 2008 年 1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生效前个人建设的无产权证或无审批手续的房屋，按三层（含三层）以内的建筑面积的 70% 认定有效面积；

3.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违法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明政办〔2011〕172 号）发布之前个人建设的无产权证或无审批手续的房屋，按三层（含三层）以内的建筑面积的 50% 认定有效面积。

(五) 为鼓励“迁高安置”，《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违法建房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的通知》(明政办〔2011〕172号)发布之前,在原有宅基地范围内改建、扩建、翻建的房屋,被征收人主动配合征收并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经公示无异议,现有房屋均按一至三层总建筑面积认定有效面积。

(六)2011年10月20日至2014年1月1日前建设的无产权证或无审批手续的房屋,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搬迁交房的,按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给予工料补贴。

(七)2014年1月1日“两违”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启动后擅自抢建的违章建构筑物和本细则实施前已经行政执法部门处理的违章建筑,不论年限,均不予补偿。

### 第六条 房屋补偿安置

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式分为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

#### (一) 货币补偿

##### 1. 协商方式

(1) 货币补偿费。以房屋有效面积为基数,按项目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确定的货币补偿价给予补偿。项目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确定的货币补偿价,是由征收实施单位委托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对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房屋进行整体评估确定,被选定或确定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必须在我市房地产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备案。

(2) 搬迁补助费。按被征收房屋有效面积,一次性给予45元/㎡补助。

(3) 整体交房奖励。为加快搬迁进度,调动被征收人搬迁积极性,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100%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在规定期限内搬迁交房的,按房屋有效面积给予200元/㎡奖励。

(4) 临时安置费。按房屋有效面积给予6个月临时安置费,一至三级地段为13元/㎡·月+每户300元/月物价补贴(以原产权人作为计户依据,下同),四至五级地段为12元/㎡·月+每户300元/月物价补贴。其中,住宅用地地段划分依照《三明市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确定。

(5) 二次装修补偿。沿用项目征迁小组现场估价或委托评估公司进行评估的方式,待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实施二次装修项目补偿计价标准后参照执行。

(6) 固定电话移机费、宽带移户费、有线电视移户费、管道煤气移户费按实报销。

##### 2. 自行委托评估

被征收人以房屋有效面积为基数,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的规定,委托在我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货币补偿的价值。委托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搬迁补助费、整体交房奖励、临时安置费、二次装修补偿等四项正常享受。

#### (二) 产权调换

##### 1. 协商方式

(1) 以被征收房屋有效面积为基数,按面积拆一还一,新旧房屋不补差价,安置房用地为国有划拨性质。

(2) 在征收协商期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按被征收房屋有效面积的 10% 给予公摊补偿。

(3) 以被征收房屋有效面积为安置面积基数，就近上靠安置标准房型。被征收人选择安置房面积超过安置有效面积基数部分，按市场价计价。

(4) 搬迁奖励。被征收人在征收公告规定的协商期限内签订协议并按协议约定移交旧房，按有效面积给予 600 元/㎡ 奖励。超过协商期限不予奖励。

(5) 搬迁补助、整体交房奖励、二次装修补偿、移机移户费等四项费用，同货币补偿方式的补偿标准一致。

(6) 临时安置费按房屋有效面积发放，补偿标准同货币补偿方式一致，被征收人无偿使用征收实施单位提供的周转房，不享受临时安置费。

涉及现房安置的，过渡期按 6 个月计算。涉及期房安置的，发放期限以被征收人的实际临时安置时间为准，即从被征收人按照征收单位的书面搬迁通知并交房之日起至安置房交付之日止。临时安置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足月计算。超过 36 个月的，自逾期之日起，对自行临时安置的被征收人双倍发放。

被征收人领取安置房之日起的装修期限为 3 个月，装修期间的过渡费按正常标准发放。

### 2. 自行委托评估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的通知》(建房〔2011〕77号)的规定，进行新旧房屋价值评估，结清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的新旧房屋差价后，再以被征收房屋有效面积为基数，就近上靠选择安置房型。被征收人自行选择委托评估的，应选择在我市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的评估机构，评估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二次装修补偿、搬迁奖励、搬迁补助费、整体交房奖励、临时安置费等五项正常享受。

第七条 被征收人经民政部门、残联认定为“五保户、低保户、孤寡老人或重度残疾人”的，给予每户 2 万元的困难补助，临时安置费和搬迁补助费按标准提高 20% 发放。

第八条 征收范围内地上构筑物，根据项目、种类和规格确定补偿价格，具体补偿标准由所在区政府制定。

第九条 集体土地上商业用房安置方式、补偿标准和将非经营性用房改为经营性店面的认定方式，参照《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明政办〔2018〕104号)确定

第十条 集体土地上单位办公、公益性管理用房权属面积认定按本细则第五条确定，安置方式和补偿标准参照《三明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细则》(明政办〔2018〕104号)确定。

## 第三章 集体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土地收储补偿

第十一条 征收依法审批的集体土地上企事业单位土地收储，分为评估方式和协商方式，由被征收人自行选择。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一）评估方式

1.土地使用权补偿费。由征收实施单位委托 1-3 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等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信息进行评估。经审核后，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给予补偿，其中：委托多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以多个评估结果的平均值给予补偿。

2.建构筑物补偿费。由征收实施单位委托 1-3 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房屋建筑物和在生产、使用的构筑物重置价进行评估，其中：无产权证的建构筑物按重置价结合成新率进行评估。经审核后，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给予补偿，其中：委托多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以多个评估结果的平均值给予补偿。

3.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对有合法有效的相关生产经营行政许可证照(载明的场所为被征收企业的房屋)，且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具有纳税凭证的正常经营的企业，按土地补偿费和建构筑物补偿费评估价总额的 10% 给予奖励。正常经营的企业，可提供近三年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或根据近三年的用电量进行认定。

4.搬迁补助费。是指对被征收企业搬迁费用的补助，主要包含设备、装置等拆、装及运输费用，存货等物质搬运费用。因设备、装置拆除的直接损坏，由征收实施单位委托 1-3 家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经审核后，根据相应的评估结果给予补偿，其中：委托多家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以多个评估结果的平均值给予补偿。

5.按时交地奖励。按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和建构筑物补偿费评估价总额的 10% 给予奖励。

### （二）协商方式

1.土地使用权补偿费。原则上按照土地使用证、不动产权证等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用途的地面基准地价的 60% 给予补偿，对工矿仓储用地收储的，土地补偿费=工业仓储用地基准地价×0.6+住宅用地基准地价×70%×5%×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年限以用地批准时间起算，最高不超过十年。

2.建构筑物工料费。有产权面积按所在区政府制定的工料费补偿标准给予补偿，无产权证的建筑物按所在区政府制定的简易建筑物工料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3.按时交地奖励。在签约期限内签订征迁协议并在约定期限内搬迁交地的，按土地权属证书记载的面积，给予不超过 5 万元/亩奖励。

4.停产停业损失补助。对有合法有效的相关生产经营行政许可证照(载明的场所为被征收企业的房屋)，且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具有纳税凭证的正常经营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7 万元/亩的补助。正常经营的企业，可提供近三年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凭证或根据近三年的用电量进行认定。

5.搬迁补助。按土地权属证书记载的面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 万元/亩补助。

第十二条 征收租用集体土地（未依法审批）建设的生产性企业，土地按照原地类征收补偿给土地所有权人，对承租人不再补偿；建筑物工料费、搬迁补助和停产停业损失补助等三项费用补偿标准参照第十一条确定，归承租人；承租人按时腾房的，再按建筑物工料费的 10% 给予奖励。

## 第四章 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程序

### 第十三条 作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一)因建设需要征收集体土地上房屋的,区人民政府在作出征收决定前,应当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确定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并予以公布。

(二)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公布后,征收实施单位应将具体征收地址、范围、暂停办理内容及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规划、建设、工商、税务、公安、法院、自然资源及不动产登记机构等有关部门,以上部门应依法办理征收冻结等有关手续,并复函征收实施单位。

(三)区人民政府应组织征收实施单位对项目征收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房屋的权属、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登记,被征收人应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应当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

(四)区人民政府负责制定项目征收补偿实施方案,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审核。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论证,论证后应先报市自然资源、住建部门预审,形成一致意见后的征收补偿实施方案,在房屋征收范围内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应再次报送市自然资源、住建部门审核,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及时予以公布。

(五)被征收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收补偿实施方案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限内向区土地房屋征收部门提出书面意见。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应当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区人民政府应当举行听证。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依法依规采纳听证意见,修改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六)发布征收公告前,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相关部门或委托专门机构,通过征求意见和论证的方式,对社会稳定性风险进行预测和评估,并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区人民政府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决定是否发布征收公告。

(七)区人民政府在作出征收决定后,应当予以公告。征收公告应当包括征收实施单位、征收范围、签约期限、搬迁期限、征收补偿实施方案、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权利等有关内容。

需要延长搬迁期限的,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在搬迁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八)被征收人对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 第十四条 实施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

(一)征收实施单位根据公布的项目征收补偿实施方案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被征收人应在征收补偿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搬迁等事项,并及时向征收实施单位交付被征收土地房屋。

(二)对不履行补偿协议的,征收实施单位或被征收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对补偿协议纠纷案件的判决书生效后,当事人应按判决书执行。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的,另一方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在项目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的,征收实施单位应当书面通知被征收人进行最后一次协商,协商通知书应载明协商的时间、地点。协商不成的,由区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项目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四）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补偿决定的，区人民政府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区人民政府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区人民政府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区人民政府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及相关材料，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可自收到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人民法院裁定准予执行的，根据裁定要求做好（或配合法院）强制执行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两区及相关征收单位应严格按本规定确定的标准进行补偿，严控补偿支出，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擅自提高标准。

（七）被征收人提供虚假、伪造的房屋、土地、户籍等证件或者证明资料，骗取补偿的，经调查属实，签订的征收补偿协议自始无效，依法追回已经发放的补偿费和安置房屋。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征收实施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擅自扩大征收土地房屋补偿安置范围、提高或降低补偿标准以及故意帮助被征收人欺骗套取补偿安置等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做好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后续工作

（一）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征收实施单位应当收回被征收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或批建手续；被征收人移交旧房后，征收实施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办理权属证书注销登记，并为被征收人申请办理产权调换房屋的权属登记，允许被征收人在直系亲属三代内进行分户，经属地镇、街（或区司法局）确认后，由征收实施单位与分户人签定补偿安置（分户）协议，税务部门及不动产登记部门直接依据补偿安置（分户）协议，按拆迁安置方式给予办理涉税及登记手续。

（二）土地交付前，征收实施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建筑施工单位，依法对征收红线范围内需要拆除的建构筑物实施拆除，并对其进行围挡。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和三明市住建局负责解释，今后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区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明政办〔2018〕119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编印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刷单位：三明列东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0年8月31日  
每期印数：2300份

---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